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HANDONG RAILWA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 LTD.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5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品种一信用等级AAA，品种二信用等级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3月7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参股在建铁路项目共计 3 条，通过参股山铁公司参与在建铁路项目 1 条，参股拟建铁路项目 3 条。此外，据山东省铁路发展规划，山东省正推进“四横六纵三环”高速铁路网布局建设，未来期间，发行人仍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和融资压力。

2、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铁路运营收入分别为 126,260.71 万元、126,465.39 万元和 98,849.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89%、-66.87%和 8.72%。2019 年和 2020 年，济青高铁、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开通时间较短，运营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成本。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铁路运营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改变，铁路运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转正。发行人铁路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97.40 万元、72,196.63 万元、94,201.13 万元和 60,19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53.91%、50.69%和 23.40%。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控股铁路项目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高。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0,574.80 万元、80,057.18 万元、111,825.45 万元和-12,114.73 万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73,473.08 万元、-47,238.20 万元、-64,786.77 万元和-54,257.49 万元。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且对利润贡献较大，如未来期间投资收益规模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47,238.20 万元、-64,786.77 万元和-54,257.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280.09 万元、-67,999.15 万元和-55,848.4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铁路运营业务亏损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毛利润无法覆盖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虽然发行人正在推进多种的补亏措施，但上述期间的亏损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山东铁路发展基金公司长期应付款挂账社会资本融资款 1,345,108.73 万元，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承诺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的差额补足及按约定到期回购出资的义务。如社会投资人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款有资金缺口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汇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协调给予资金支持。同时，铁路发展基金公司长期应付款挂账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 万元，发行人为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承担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的差额补足及按约定到期回购出资的义务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67,999.1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扣除所得税影响）为 43,301.46 万元，当年利润指标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2020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山铁公司重组过程中，处置子公司鲁南高铁公司股权，处置德龙烟铁路、青荣城际铁路、青连铁路参股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山铁公司重组过程中形成的投资收益不具备持续性。

8、济青高铁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实现铁路运营收入。但由于线路开通运营时间较短，铁路运营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折旧费用、委托运输管理费、水电费用、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济青高铁公司、鲁南高铁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尚处于亏损状态。

9、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以参股形式参与了较多的铁路项目建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铁路项目中已完工铁路项目 3 条，且均已开通运营，上述铁路项目公司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此外，发行人还参股了山铁公司，该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上述参股铁路项目中，

除京沪高铁公司实现盈利且进行分红外，其他参股公司以及山铁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参股铁路项目存在收益不明确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8,990,760.65 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256.82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2、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评级为 AAA，品种二评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主要风险包括：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铁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盈利性较弱。

5、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

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6、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7、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8、根据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资信维持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4,996.21 万元、45,042.82 万元和-40,313.6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下滑所致。若发行人 2021 年度全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继续保持亏损，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或触发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情况。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4

目录.....7

释义.....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19

第二节 发行概况.....22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22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2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6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2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2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财务状况的影响.....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28

八、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0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5
第八节 税项 14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6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1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东铁投、山东铁投集团	指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青高铁公司	指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济郑高铁公司	指	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金启置业公司	指	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
鲁南高铁公司	指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发展基金公司	指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山铁公司	指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京沪高铁公司	指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局集团	指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第一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

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和融资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参股在建铁路项目共计 3 条，通过参股山铁公司参与在建铁路项目 1 条，参股拟建铁路项目 3 条。此外，据山东省铁路发展规划，山东省正推进“四横六纵三环”高速铁路网布局建设，**未来期间，发行人仍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和融资压力**。

2、铁路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铁路运营收入分别为 126,260.71 万元、126,465.39 万元和 98,849.0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0.89%、-66.87%和 8.72%。2019 年和 2020 年，济青高铁、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开通时间较短，运营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成本。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铁路运营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改变，铁路运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转正。**发行人铁路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低，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财务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97.40 万元、72,196.63 万元、94,201.13 万元和 60,19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53.91%、50.69%和 23.40%。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控股铁路项目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高。**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0,574.80 万元、80,057.18 万元、111,825.45 万元和-12,114.73 万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73,473.08 万元、-47,238.20 万元、-64,786.77 万元和-54,257.49 万元。**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高，且对利润贡献较大，如未来期间投资收益规模下降，将会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亏损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47,238.20 万元、-64,786.77 万元和-54,257.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280.09 万元、-67,999.15 万元和-55,848.41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处于亏损状态且亏损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铁路运营业务亏损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毛利润无法覆盖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虽然发行人正在推进多种的补亏措施，但上述期间的亏损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1,035.90 万元、-1,779,556.37 万元、-1,703,722.65 万元和-1,187,305.60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参股铁路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铁路项目投资回报周期较长，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较大金额的净流出，有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带来一定压力。**

7、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0 万元、50,000.00 万元、90,000.00 万元和 77,500.0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761,700.00 万元、3,553,730.79 万元、2,560,713.00 万元和 3,011,649.38 万元。铁路项目建设具备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山东省高速铁路建设需求的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

8、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397,132.25万元、5,181,454.08万元、3,308,969.46万元和3,667,068.3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2.29%、51.29%、37.61%和40.79%。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子公司济青高铁公司、鲁南高铁公司、济郑高铁公司均非全资子公司。2020年末，受鲁南高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少数股东权益有所下降。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济青高铁公司、济郑高铁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5.33%和53.3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使得发行人在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和对子公司控制力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9、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暂估入账的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6日正式开通运营，2020年末相关固定资产暂估入账，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决算。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由于尚未经第三方审计，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暂估入账。**项目竣工决算或第三方审计完成后，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会发生一定的变动。**

10、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关联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山东铁路发展基金公司长期应付款挂账社会资本融资款1,345,108.73万元，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承诺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的差额补足及按约定到期回购出资的义务。如社会投资人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款有资金缺口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汇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协调给予资金支持。同时，铁路发展基金公司长期应付款挂账债权投资计划500,000.00万元，发行人为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承担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的差额补足及按约定到期回购出资的义务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1、政府补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22,875.64万元、0万元、368.44万元和113.34万元。2018年的其他收益系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铁路补贴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变动较大。**如未来期间，发行人无法继续取得铁路补贴资金等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参股铁路项目收益不明确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以参股形式参与了较多的铁路项目建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铁路项目中已完工铁路项目 3 条，且均已开通运营，上述铁路项目公司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此外，发行人还参股了山铁公司，该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上述参股铁路项目中，除京沪高铁公司实现盈利且进行分红外，其他参股公司以及山铁公司均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参股铁路项目存在收益不明确的风险。**

13、2020 年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的的风险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67,999.1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扣除所得税影响）为 43,301.46 万元，当年利润指标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2020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山铁公司重组过程中，处置子公司鲁南高铁公司股权，处置德龙烟铁路、青荣城际铁路、青连铁路参股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山铁公司重组过程中形成的投资收益不具备持续性。**

14、股权代持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铁路项目出资人代表，代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及沿线各地市持有济青高铁公司股权，承担省级出资职责。济青高铁省级资本金 193.00 亿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公司现金出资 75.03 亿元，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现金出资 35.47 亿元，其余均为沿线各地市征地拆迁出资及增加站房投入出资。项目通车后，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社会资本转让既有出资份额 27.00 亿元。发行人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对其实际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享有最终投资收益权。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铁路项目出资人代表，代沿线各地市持有济郑高铁公司股权，承担省级出资职责。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郑济高铁项目出资已到位资本金 121.12 亿元，其中山铁公司出资 58.20 亿元，社会资本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25 亿元，其余均为沿线各地市征地拆迁出资。

15、合并济青高铁公司确认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的风险

根据济青高铁公司公司章程，济青高铁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33%，包含代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及沿线各地市持有济青高铁公司的股权。**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按照 55.33%的持股比例确认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未来期间，发行人合并济青高铁公司的会计计量发生变化，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能发生变动。**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铁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一定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铁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铁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投资规模大、施工标准高、建设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物资设备的技术要求较高。**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出现地质情况变化，设计深度不足，施工失误或在工程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可能会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3、铁路运营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的济青高铁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实现铁路运营收入。但由于线路开通运营时间较短，铁路运营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折旧费用、委托运输管理费、水电费用、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济青高铁公司、**

鲁南高铁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尚处于亏损状态。

4、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高速铁路具有准点率高、载客量大、经济舒适、受自然气候影响小等优点。但是，如果未来公路网持续扩张完善、航空客运准点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仍可能影响旅客出行选择，**如果出现大幅影响旅客周转量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委托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运输业务委托济南局集团进行管理，济南局集团负责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管理、运输收入管理等事项。发行人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其支付委托运输管理的相关费用。**如未来期间，出现委托运输管理费用上涨、受托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不能按照约定的方式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等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负面影响。**

6、综合开发运营风险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功能定位为山东省铁路综合开发平台，主营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土地综合开发。**由于铁路配套土地综合开发周期较长，而市场情况变化较快，若公司不能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在物业开发和销售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其铁路项目的建设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融资管理风险

铁路建设运营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融资规模较大，资产规模迅速扩张。

未来一段时期内，发行人将保持较大的投资和融资规模，这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经营领域涉及高速铁路建设、运营，铁路土地综合开发等领域，要求发行人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对子公司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随着铁路投资项目的增加及多元化经营的开展，未来发行人子公司将有所增加，各子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将面临一定的子公司管理风险。**

3、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的济郑高铁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在建高速铁路项目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4、铁路管理维护风险

随着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的陆续通车运营，铁路线路的维护技术至关重要。有效的铁路管理维护技术不仅能保障铁路路线的正常使用，而且能够延长铁路路线的使用寿命，因此对发行人铁路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在相关领域不能匹配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将可能产生一定的管理维护风险。**

5、关联交易的风险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与济南局集团、国铁集团、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关联担保等类型的关联交易较多。**如果未来期间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6、监事缺位风险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暂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人员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可能给发行人监事会行使职权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与铁路业务相关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铁路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 年调整）》、《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 2016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目前继续提出“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强化干线铁路建设，加快建设城际铁路”、“推进铁路市场化改革”等目标要求，未来几年，交通运输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铁路建设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速，**发行人的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体制改革风险

2013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47 号），撤销铁道部，实现铁路政企分开，其中政府职能部分并入交通运输部，企业职能部分由新成立的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路体制改革正式拉开序幕。2019 年 6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进一步改革过程中，铁路及轨道交通运输行业的整体行业格局、监管框架、监管政策等都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3、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公司在铁路投资与经营管理方面受政府决策影响较大，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并得到了政府在资本投入、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支持。根据山东省铁路发展规划，山东省正推进“四横六纵三环”高速铁路网布局建设。**但如未来期间，山东省铁路建设政策以及对发行人支持政策发生变化，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贷款和债券本息的的情况；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

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融资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30日经山东省国资委审批通过，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铁投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等债券融资工具的意见》（鲁国资产权字[2021]26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256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5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5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五）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5年，品

种二债券期限为10年。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10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10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10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32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2年3月7日。

发行首日：2022年3月9日。

发行期限：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0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 325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铁路运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铁路项目建设或偿还有息负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约定用途，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50%或200,000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50%或200,000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

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专项账户一：

账户名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531903289410102

专项账户二：

账户名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佛山支行

银行账户：37050101120100000008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1 年 9 月末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略有上升，由发行前的 41.09%上升为发行后的 41.67%，上升 0.58%。同时，公司资金稳定性将进一步提升，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

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56 号）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21 鲁铁 G2”，募集资金规模 20 亿元，“21 鲁铁 G2”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

九、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末；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5 亿元，也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9 月末完成发行，并计入应付债券；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表：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323,066.82	3,473,066.82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	11,939,896.84	11,939,896.84	-
资产总额	15,262,963.66	15,412,963.66	+150,000.00
流动负债	2,999,129.87	2,999,129.87	-
非流动负债	3,273,073.14	3,423,073.14	+150,000.00
负债总额	6,272,203.01	6,422,203.01	+150,000.00
资产负债率	41.09	41.67	+0.58
流动比率	1.11	1.16	+0.0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长兴

注册资本：4,845,7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932,68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3233582Q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250102

联系电话：0531-67729053

传真号码：0531-67729023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再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董事、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31-67729051

所属行业：铁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sdrail.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山东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鲁国资企改函〔2008〕129 号）批准，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方铁路局、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方铁路局、山东省农村经济投资开发公司认缴出资。

2009 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09〕37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 亿元，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9 年，根据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 亿元，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6 亿元。

2009 年，根据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4,537 万元，由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4,537 万元。

2010 年，根据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75,463 万元，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济宁市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滨州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市投资开发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0,000 万元。

2013 年，根据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70,000 万元，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等 19 家股东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10,000 万元。

2014 年，根据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235.573529 万元，由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523,235.573529 万元。

2014 年，根据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20,000 万元，由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43,235.573529 万元。

2015 年，根据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4,045.426471 万元，由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47,281 万元。

2015 年，根据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20,000 万元，由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67,281 万元。

2016 年，根据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06,439 万元，由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德达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73,720 万元。

2017 年，根据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80,680 万元，由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4,400 万元。

2018 年，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18〕33 号）文件精神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4,400 万元增加至 4,845,7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 家股东认缴，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等其他 19 家股东放弃增资权利。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根据 2021 年 4 月的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数额	股权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570,000.00	32.40
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890,000.00	18.37
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6.51
青岛财通集团有限公司	374,000.00	7.72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1,400.00	6.43
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3.71
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68,000.00	3.47
德州市交通运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9,000.00	2.25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0	1.38
威海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	1.30
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0.74
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311.50	0.73
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00.00	0.73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00.00	0.68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62
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	0.58
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0.56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2,000.00	0.45
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0.45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88.50	0.38
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0.27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21
菏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06
合计	**4,845,700.00**	**100.00**

（二）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4,590,000 万元，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配套资源的综合开发、经营；物流及相关配套服务；对金融行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有关部门核准）；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监理；通用航空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高速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集团，也是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的 12 家大型企业之一。随着打造山东省“大交通”平台战略的逐步实施，近年来山东高速集团规模逐步扩大，围绕交通基础设施，不断拓展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速公路、桥梁、铁路等多个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2020 年末，山东高速集团资产总额为 107,074,705.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171,616.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0,903,089.03 万元。2020 年，山东高速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5,593,859.54 万元，净利润 294,029.29 万元。

2021 年 9 月末，山东高速集团资产总额为 108,546,529.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634,261.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912,267.87 万元。2021 年 1-9 月，山东高速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33,092.63 万元，净利润 837,889.34 万元。

根据 2021 年 4 月的章程修正案，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并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各股东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山东铁投集团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发行人进行管理，并代表山东省政府统一行使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根据 2021 年 4 月的章程修正案，山东省国资委对公司履行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并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各股东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建设和旅客运输	3,000,000.00	55.33	55.33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250,000.00	100.00	100.00
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业	1,969,061.00	53.35	53.35
山东济青高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	5,000.00	55.33	55.33

山东铁投惠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200.00	51.00	51.00
山东铁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600.00	51.00	51.00
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00.00	100.00	100.00
山东铁投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管理	5,000.00	55.00	55.00
铁投置业（临沂）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00	80.00	80.00
山东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5,000.00	60.00	60.00
铁投土地发展（莱州）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3,000.00	80.00	80.00
铁投土地发展（莒南）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业	1,000.00	60.00	60.00
山东铁投智慧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00	51.00	51.00
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00	86.00	86.00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9,000.00	60.00	60.00
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000.00	100.00	100.00
依拓都有限公司	-	10,000.00HKD	100.00	100.00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33%，包含代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及沿线各地市持有济青高铁公司的股权。该公司主要负责济青高铁建设和旅客运输，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与租赁，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技术咨询服务，铁路和道路货物运输等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 2020 年末，济青高铁公司总资产为 5,672,501.28 万元，总负债为 2,865,429.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07,071.4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3,324.93 万元，净利润-110,660.6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济青高铁公司总资产为 5,516,003.36 万元，总负债为 2,747,508.3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68,494.97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99,582.59 万元，净利润-38,576.48 万元。

2、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1,969,061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3.35%，包含代沿线各地市持有济郑高铁公司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旅游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0年末，济郑高铁公司总资产为980,458.47万元，总负债为141,073.84万元，净资产为839,384.6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末，济郑高铁公司总资产为1,619,653.16万元，总负债为408,368.73万元，净资产为1,211,284.44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3、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年11月9日，注册资本25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沿线、站场、毗邻区域的土地综合开发；土地综合整治；铁路上下游产业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百货经营；广告业务开发和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技术咨询服务；铁路和道路货物运输、仓储、广告、餐饮、旅游服务；农、林、牧产品、预包装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械、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2020年末，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88,756.89万元，总负债为600,386.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88,370.6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2,639.73万元，净利润1,862.40万元。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上述财务数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企业规模扩大以及实收资本增加。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61,278.22 万元，总负债为 565,55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95,721.05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73,711.75 万元，净利润 5,600.66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62,213 万元，经营范围：铁路建设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咨询。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是由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定位为山东省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重点投资山东省高速铁路等项目建设。发起人包括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为铁路投资业务以及多元化投资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8.49%。

截至 2020 年末，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总资产为 6,840,959.02 万元，总负债为 3,473,053.12 万元，净资产为 3,367,905.9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5.33 万元，净利润 190,748.77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总资产为 8,452,898.59 万元，总负债为 4,223,547.07 万元，净资产为 4,229,351.5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60.02 万元，净利润 9,986.30 万元。

2、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铁路建设和旅客运输；不动产投资开发、销售与租赁，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铁路技术咨询服务，铁路和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商贸、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农、林、牧产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烟零售。该公司系山东省和国铁集团按照路省合作纪要，将山东省控股的鲁南高铁公司，和国铁集团控股的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海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沂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山铁公司作为上述 8 家合资铁路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照各合资铁路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及其他各项权利，并对其管理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和增值的责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山铁公司股权比例为 42.28%。

截至 2020 年末，山铁公司总资产为 15,900,308.82 万元，总负债为 7,349,125.08 万元，净资产为 8,551,183.74 万元。2020 年下半年[1]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475.07 万元，净利润-168,156.2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山铁公司总资产为 15,846,135.29 万元，总负债为 7,880,226.67 万元，净资产为 7,965,908.6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905.58 万元，净利润-123,872.81 万元。

3、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4,910,648.4611 万元，经营范围：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京沪高铁公司是由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 11 家股东出资设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京沪高铁公司股权比例为 3.77%。

截至 2020 年末，京沪高铁公司总资产为 30,086,331.14 万元，总负债为 9,237,985.32 万元，净资产为 20,848,345.8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23,843.14 万元，净利润 250,052.65 万元。

[1] 山铁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将 8 家合资铁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京沪高铁公司总资产为 30,003,061.27 万元，总负债为 8,895,103.37 万元，净资产为 21,107,957.90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301,747.64 万元，净利润 392,966.86 万元。

4、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是根据《合资建设经营石济铁路客运专线合同书》，由北京铁路局、济南铁路局以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地为石家庄，注册资本 2,333,000 万元，经营范围：铁路客运专线建设和铁路旅客运输；土地开发与整理、物资供应服务、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建材的批发、零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石济铁路客运专线公司股权比例为 11.31%。

截至 2020 年末，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419,536.61 万元，总负债为 1,236,853.84 万元，净资产为 2,182,682.77 万元。2020 年，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985.92 万元，净利润-92,709.84 万元。

5、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由太原铁路局、郑州铁路局、济南铁路局作为原铁道部出资人代表，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山西省、河南省、山东省方的出资者和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地为太原，注册资本为 519 亿元，经营范围：铁路通道主体和配套工程建设；铁路运输；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铁路运输设施、设备、配件制造、安装及维修；自有设备租赁，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供应、销售；广告、餐饮旅游服务；土地综合开发；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自有场地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停车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8.50%。

截至 2020 年末，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8,847,665.18 万元，总负债为 5,959,121.50 万元，净资产为 2,888,543.68 万元。2020 年，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27,848.68 万元，净利润-168,497.39 万元。

6、国能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合资建设联合经营黄大铁路合同书》，由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代表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黄大铁路公司注册地为东营，注册资本 557,200 万元，经营范围：建设、经营黄大铁路；黄大铁路沿线货场经营；工程承包；工程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棉、麻、畜产品的销售。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黄大铁路公司股权比例为 25.00%。

截至 2020 年末，黄大铁路公司总资产为 1,101,832.85 万元，总负债为 544,812.08 万元，净资产为 557,020.77 万元。黄大铁路尚未通车，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是决策的执行者。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按照工作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发行债券做出决议；

9）对公司发行债券以外的融资、投资及相关处置、抵押、担保、债权或债务重组等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对于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性投资项目按其要求直接投资。

各出资人作为公司股东享有股权所有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并履行应尽的出资义务。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统一行使各股东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代表各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表决权等权利。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暂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

余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对公司发行债券以外的融资、投资及相关处置、抵押、担保、债权或债务重组等单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所出资企业的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事项；

13）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暂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工程师和总会计师各 1 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山东铁投集团发展定位，遵循“科学管控、权责明确、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机关部门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置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规划开发部、工程管理部、投资企管部（审计部）、计划管理部、财务资金部、安质物资部、运营管理部 11 个职能部室。

（1）办公室

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和年度工作会议等综合性会议的组织和服务。

2）负责集团综合性会议材料的起草，负责政策研究、信息、调研等工作。

3）负责上级文电、外部单位来文来函及集团公文流转。

4）负责督查督办工作，对上级及集团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任务和领导批示事项督促限时办结。

5）负责集团综合行政管理工作，包括：业务接待、会议、值班、办公用品、公务用车、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等工作。

6）负责集团档案管理等工作。

7）负责归口管理集团规章制度制定实施和相关印鉴的管理。

8）负责集团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和集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日常维护和信息更新。

（2）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责包括：

1）承办公司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协助党委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集团落地生根，制定党委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实施清单。

2）建立健全权属单位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责任落实、考核评价、述职评议制度，强化党建工作考核。

3）承办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关工作，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相融合；负责集团党员管理、党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管理；指导权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4）负责集团机关中层领导人员、权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后备干部的选拔任用与管理；负责权属单位用人计划的审核和中层正职干部的审核备案；负责干部监督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管理和信息数据库维护；负责集团派出董事、监事、会计委派及合资公司外派领导人员的推荐与任免。

5）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工作。分析集团人力资源状况，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实现人才资源的有效配置。

6）负责集团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管理工作；牵头负责员工招聘、员工调配等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人力资源优势。

7）牵头负责人才工作，负责集团人才工作考核、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的管理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牵头负责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管理工作。

8）归口负责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组织集团综合性培训工作。

9）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和权属单位的工资总额审批、负责人薪酬管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建立工效联动机制，推进权属单位中长期激励机制改革。

10）牵头负责集团内部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归口负责上级部门对集团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制订和修订对权属单位业绩考核办法，牵头提出权属单位业绩考核指标项目、规则，制订实施方案，提出考核结果意见。

（3）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权属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责任进行监督检查。

2）贯彻执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集团党委、纪委关于纪检监察工作的指示、决定，指导权属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

3）负责对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议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集团各级党组织和领导人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4）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和部署；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5）负责研究拟订集团党委巡察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对权属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巡察工作。

6）组织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工作；制定完善集团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规章制度；协调推进集团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以及效能监察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

（4）规划开发部

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铁路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规划编制、项目前期、综合开发、征地拆迁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牵头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政策研究；牵头组织集团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2）牵头组织铁路路网规划研究，配合省主管部门进行铁路中长期规划、中期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工作。

3）牵头组织各铁路项目预可研、可研阶段前期工作，组织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4）牵头协调铁路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签订项目接轨协议。

5）牵头组织开展项目可研阶段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方案及建设规划研究；协调市县政府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确定土地综合开发的规模和边界。

6）审核集团土地综合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权属单位综合开发实施方案；牵头组织重大开发项目评估论证并指导实施。

7）牵头指导控股铁路项目开展项目征拆资金监督检查、中介机构选聘、项目征地拆迁、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征地拆迁资金概算清理、费用确权等建设协调工作。

（5）工程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铁路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范，负责集团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的制定、修改和完善。负责铁路、房地产开发等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和建设协调等工作。

2）参与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牵头组织各权属单位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管理工作，指导其进行施工图考核和施工图审核考核。

3）牵头指导权属单位完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核招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以及施工招标的标段划分。

4）负责审批权属单位编制的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检查其实施情况并进行考核。督促权属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

5）牵头组织各项目重大技术方案（含克缺整改阶段的重大技术方案）、重大施工方案（含 I 级营业线施工方案）研究。批复独资权属单位的 I 类变更设计和IIa 类变更设计，监管IIb 类变更设计；批复控股权属单位的IIa 类变更设计和经专业咨询的 I 类变更设计，监管IIb 类设计变更；参与参股单位的 I 类变更设计管理。

6）负责工程建设的标准化管理，推进“四化”建设。制定标准化管理办法，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对权属单位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奖惩。

7）牵头检查（或抽查）权属单位对工程项目验工计价中验工工作的管理情况，并进行考核。

8）负责公司的技术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权属单位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监督检查权属单位技术文件、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技术方案管理。

（6）投资企管部（审计部）

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投资、企管、法务、审计等方面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集团投资、企管、法务、审计等相关制度、办法的制定、修改和完善。

2）负责战略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指导、审核权属单位战略规划工作，跟踪集团权属单位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3）负责产业政策研究，围绕集团主业及相关产业链开展研究，对影响集团发展的因素进行前瞻性分析，为集团聚焦主业、推进产业融合、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布局，提出建设性意见。

4）负责集团投资管理工作；负责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调整、执行与分析等工作；配合铁路发展基金业务管理，参与投资项目报批审查等工作；组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的维护与应用；负责权属单位投资管理考核。审批权属单位规定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业务。

5）负责集团投资项目后评价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报批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6）负责集团资本运营工作，负责引进投资者、公司上市、并购重组、国企改革改制等工作；审核权属单位重大资本运营方案。

7）负责产权管理工作，完善产权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负责集团及权属单位各类产权转让事项的论证、审批以及产权登记的审核报批；组织产权信息系统的维护应用与监督检查；开展权属单位产权管理考核。

8）承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工作职责，组织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负责集团股权管理，履行合资公司“三会”相关决策程序；指导合资公司法人治理工作，负责权属单位章程修订审批；负责集团工商登记和经营证照管理工作。

（7）计划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统计、招投标、建设项目计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建立健全集团统计、招投标、建设项目计划等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

2）负责集团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工作。

3）负责集团统计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发布及统计调查等工作。

4）负责集团建设项目概（预）算等有关费用审核或审批。

5）负责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履行集团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集团建设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标工作；组织集团其他招标的实施；指导、监督权属单位招标采购工作；负责权属单位招标方案的审核和备案。

（8）财务资金部

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财经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

2）负责集团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税收管理与筹划、资产管理工作；审查利润分配等财务方案；对权属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财务检查，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3）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资金筹措方案，落实政府资金，保障集团资金需求；负责权属单位基金业务管理工作，参与基金投资管理。

4）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工作，保证资金收支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负责集团资金集中管理、资金结算、资金调度、银行授信、银行账户管理工作。负责权属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审批，销户备案管理工作。

5）负责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工作，审批权属单位结算中心调剂资金申请。

6）负责集团银行贷款、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等筹融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负责集团信贷规模集中管理，审批权属单位需集团融资担保业务。

7）负责担保管理，审批权属单位对外担保业务。

8）牵头编制集团财务预算，检查、分析和考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负责集团年度（任期）经营绩效考核财务类指标的制定、分解和调整；负责权属单位年度（任期）经营绩效考核财务类指标的下达和调整。

9）负责集团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经济活动分析工作；负责会计信息披露工作。

10）参与集团对外投资、项目投资、收购、兼并、联合、重组等资本运营的调研与论证工作。

（9）安质物资部

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铁路总公司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及物资设备采供供应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健全集团安全质量规章制度体系、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制度。

2）负责统一、规范权属单位安全质量管理行为，组织研究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创新，指导、监督权属单位的安全质量工作，实现模块化管理。

3）组织落实安全责任制，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类安全专题会议。

4）负责集团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监督检查权属单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组织、参与安全质量事故调查。

5）组织对权属单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检查，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质量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6）组织开展各领域安全质量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专项管理活动。

7）负责集团施工、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构建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及个人诚信档案和黑名单体系。

8）组织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管理信息化建设，制定集团安全质量考核标准，组织安全质量考核。

（10）运营管理部

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集团控股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牵头组织研究控股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牵头组织控股项目委托运输管理合同签订的相关工作。

2）负责研究制定集团控股项目的运输组织管理方案；负责运输产品设计和优化，制定运行图优化调整建议方案。

3）负责集团控股项目运价管理工作，研究运价政策；牵头组织审核权属单位运价建议方案。

4）负责客运市场的调查，分析和预测客运市场需求，牵头研究制定营销策略和方案；牵头与客运车站所在地方政府研究制定旅客接驳方案。

（二）内部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为提升公司预算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优化资源配置，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由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办公室、预算执行机构组成。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预算管理办公室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各级预算责任主体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日常执行机构，包括各部室、

权属单位。公司全面预算管理遵循落实生产经营计划原则、资源优化配置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刚性原则以及激励约束原则，并由业务预算、资本预算、资金预算以及财务预算构成。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财务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经营风险。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权属单位在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执行集团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按照集团公司统一口径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投资管理，筹资与担保管理，收入、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管理以及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管理等内容。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投资管理投资行为原则、投资行为职责分工、投资审批权限、投资计划、投资管理流程、责任追究与激励约束等内容。公司按照“管投向、管回报、管防控、管程序”原则对投资行为进行管理。董事会是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应由集团核准的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并负责审批集团及各权属单位年度投资计划。公司设置投资审查委员会，作为投资行为的审核论证和风险评估机构，投资企管部作为投资行为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计划管理部负责铁路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工作。

4、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权属单位的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权属单位不得为个人及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各权属单位之间、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不得为高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买卖股票、期货、期权）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提供担保。集团公司对外部担保申请人提供担保时，担保人必须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集团公司、权属单位对非全资权属单位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

保主体超出资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必须提供有效的反担保。为参股企业、无产权关系的省属企业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被担保企业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

5、产权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旨在明确各权属企业及相关职能部室产权管理职责和权限，维护各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内部产权工作有序开展。集团公司产权管理事项主要包括产权登记、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企业国有资本金变动、产权信息系统、产权报告等。集团公司产权管理事项分别由省国资委和集团公司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除应由省国资委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产权管理事项之外，权属单位的产权管理事项由集团公司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对国有控制企业再出资的国有参股企业产权管理事项，国有出资人应正确发表股东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

6、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定位、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以及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等内容。公司安全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集团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各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管理责任，对所属单位、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7、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落实和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山东省省管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鲁国资企改〔2008〕22号），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是指围绕集团公司总体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

在企业管理和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有效保证的过程和方法。集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风险管理分管领导、风险管理办公室，以及具体风险防控岗位组成。权属单位可根据实际建设本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8、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办法所指的内部审计，是指对集团公司及权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集团及权属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集团公司设投资企管部（审计部），在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对集团公司和各权属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各权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进行了约定，公司与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实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股东行为规范，严格依法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能够自主地进行日常经营和决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能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以及独立承担责任。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机构独立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3、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产权清晰，各项资产独立运作管理，具备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机构方面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管理构架，有完备的管理组织机构。发行人与出资股东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5、财务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会计财务制度与会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位	任职起始年月
姜长兴	男	1963	董事长	2018.08
王基全	男	1965	董事、总经理	2018.08
杨再昌	男	1971	董事、财务总监	2020.06
秦岩	男	1963	董事	2020.08

周炎生	男	1964	董事	2020.10
王启祥	男	1962	董事	2021.06
张西斌	男	1962	董事	2021.06
王喜春	男	1961	董事	2021.06
高燕	女	1968	董事	2021.12
张庆星	男	1963	职工董事	2020.03
张敏	女	1966	监事	2018.09
王清村	男	1969	职工监事	2018.09
刘国岭	男	1962	职工监事	2020.03
金海明	男	1972	纪委书记	2018.08
周宪东	男	1971	副总经理	2019.05
杨俊泉	男	1970	副总经理	2019.05
窦玉硕	男	1968	副总经理	2021.05
孙洪斌	男	1968	总工程师	2019.07
张宗旺	男	1974	董事会秘书	2019.07

2018 年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重新任命或选举，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自身组织机构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3 名监事，暂缺 2 名监事。监事人员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可能给发行人监事会行使职权带来一定的影响，但监事会成员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上述监事会成员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情况未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1）姜长兴，男，1963 年 7 月年出生，汉族，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口支援处处长（援藏）、山东省第四批援藏干部中心

组副组长、日喀则地区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主持工作）、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处长、山东省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山东省对口支援办公室副主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王基全，男，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哈大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杨再昌，男，1971 年 6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民建会员。曾任山钢集团财务部部长、山钢股份公司监事、山钢集团财务部部长、资金中心总经理、财务公司董事、山钢集团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主任、山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山钢股份公司监事。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外部董事。

（4）秦岩，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专学历。曾任山东省国资办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山东省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负责人、人事教育处副处长、纪委正处级检查员兼二室主任、省管企业监事会第五办事处主任、山东黄金集团、山东能源集团、山东机场公司监事，山东国惠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国惠公司党委副书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5）周炎生，男，1964 年 10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任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处长，山东省国资委企业改革组处负责人、政策法规处副处长、企业分配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副处长，山东省管企业监事会监事，鲁信集团、机场公司监事，山钢集团、重工集团、交工集团监事，财金投资集团监事，山东省商业集团外部董事，鲁商集团、发展投资外部监事，山东省特检集团党委

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欣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王启祥，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兖矿集团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山东高速集团财务总监，鲁信集团财务总监，泰山财产保险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财务官、总法律顾问，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7）张西斌，男，1962 年 7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任省公路管理局监理科科长，省公路管理局工程科科长，省交通厅工具局基建处副处长、处长，省交通厅公路局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副局长，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监。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8）王喜春，男，1961 年 4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任伊敏华能东电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副厂长、安全生产部副经理，华能沁北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华能济南黄台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党委委员，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副巡视员。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9）张庆星，男，1963 年 8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任山东省管企业监事会第四办事处主任，鲁信集团、山东机场公司监事、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0）高燕，女，1968 年 9 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大众报业集团计划财务处处长，大众报业集团财务中心主任，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副总编辑、党委常委，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党组成员、副理事长（副

厅级），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2、监事简历

（1）张敏，女，1966 年 10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任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正职级）、党委委员、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总经济师；山东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

（2）王清村，男，1969 年 7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鲁南高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3）刘国岭，男，1962 年 11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任山东省发改委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派高管、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协调部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金海明，男，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学士学历，曾任山东省委巡视组正处级巡视专员、山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副主任、山东省派整体脱贫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东平县委副书记、山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

副主任、一级调研员。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山东省监委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2）周宪东，男，1971 年 7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曾任中铁十局第二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杨俊泉，男，1970 年 11 月出生，汉族，学士学历，曾任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4）窦玉硕，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汉族，学士学历，曾任山东省经济研究中心综合处干部、实习研究员、副主任科员，山东省政府调研室综合调研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山东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调研员，山东省口岸办公室副主任兼通关协调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山东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副主任，山东省口岸办主任。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孙洪斌，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曾任济南铁路局胶新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济青高铁项目领导小组筹备组副组长。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张宗旺，男，1974 年 1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曾任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山东济青高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运营；铁路站场经营与开发；铁路沿线及其他区域土地开发；客货运输；物资设备采购与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与租赁；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商业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物流服务；国内贸易、国际贸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根据山东省政府批复方案，发行人按照省级国家铁路投资运营平台组建，对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投资企业按照出资人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定位为支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协作发展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支持山东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设施建设，统筹铁路项目融资和投资、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协调、铁路沿线及站场土地综合开发，参与建成铁路的运营管理，并利用多种融资工具吸纳社会资本，实现多元化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22.12 万元、133,917.99 万元、185,829.18 万元和 257,242.8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和 128,924.63 万元、178,920.88 万元和 253,06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27%、96.28%和 98.38%。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3,068.21	98.38	178,920.88	96.28	128,924.63	96.27	-	-
其中：铁路运营	98,849.02	38.43	126,465.39	68.05	126,260.71	94.28	-	-
其他	154,219.19	59.95	52,455.48	28.23	2,663.92	1.99	-	-

其他业务收入	4,174.66	1.62	6,908.31	3.72	4,993.36	3.73	13,622.12	100.00
合计	**257,242.87**	**100.00**	**185,829.18**	**100.00**	**133,917.99**	**100.00**	**13,622.12**	**100.00**

注：鲁南高铁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 2020 年度数据包含鲁南高铁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数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含铁路运营收入和其他收入。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铁路运营收入分别为 126,260.71 万元、126,465.39 万元和 98,849.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8%、68.05%和 38.43%。济青高铁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实现铁路运营收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为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房地产开发及通行费收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22.12 万元、4,993.36 万元和 6,908.31 万元和 4,174.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3.73%、3.72%和 1.62%。2018 年，其他业务收入系根据公司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收到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支付的基金委托管理费。2019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到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支付的基金委托管理费。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到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支付的基金委托管理费和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物业租赁收入。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物业租赁收入及广告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0 万元、178,574.43 万元、247,228.23 万元和 228,341.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0 万元、178,138.90 万元、244,305.27 万元和 225,762.7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9.76%、98.82%和 98.87%。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5,762.70	98.87	244,305.27	98.82	178,138.90	99.76	-	-
其中：铁路运营	90,229.65	39.52	211,026.68	85.36	177,885.58	99.61	-	-
其他	135,533.05	59.36	33,278.59	13.46	253.32	0.14	-	-

其他业务成本	2,579.14	1.13	2,922.97	1.18	435.53	0.24	-	-
合计	**228,341.84**	**100.00**	**247,228.23**	**100.00**	**178,574.43**	**100.00**	-	-

注：鲁南高铁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 2020 年度数据包含鲁南高铁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数据。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铁路运营成本分别为 177,885.58 万元和 211,026.68 万元和 90,229.6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1%、85.36%和 39.52%，为公司的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铁路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用、委托运输管理费、水电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7,305.51	94.48	-65,384.39	106.49	-49,214.27	110.21	-	-
其中：铁路运营	8,619.37	29.82	-84,561.29	137.72	-51,624.87	115.60	-	-
其他	18,686.14	64.66	19,176.90	-31.23	2,410.60	-5.40	-	-
其他业务	1,595.52	5.52	3,985.34	-6.49	4,557.83	-10.21	13,622.12	100.00
合计	**28,901.03**	**100.00**	**-61,399.05**	**100.00**	**-44,656.44**	**100.00**	**13,622.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	10.79	-36.54	-38.17	-
其中：铁路运营	8.72	-66.87	-40.89	-
其他	12.12	36.56	90.49	-
其他业务	38.22	57.69	91.28	100.00
合计	**11.23**	**-33.04**	**-33.3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622.12 万元、-44,656.44 万元、-61,399.05 万元和 28,901.0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0.00%、-33.35%、-33.04%和 11.2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济青高

铁、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开通时间较短，成本较高而运营收入较少。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转正，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改变，铁路运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转正。

此外，铁路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方面，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措我省铁路建设资金的意见》（鲁政办字[2009]98 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措我省在建铁路缺口资金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30 号），对于中国铁路总公司与山东省合资建设的铁路项目，资本金部分按部省 7:3 比例分担，山东省承担资本金的 30%。对于山东省出资部分，山东省政府和山东省各地市按照 6.5:3.5 比例分担。省、市出资筹措的资金作为股本金注入发行人前身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速铁路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28 号），对国家主导建设的高速铁路项目，发行人履行省方出资人代表职责，省方资本金由省与沿线市原则上按照 5:5 比例分担；对省级主导建设的高速铁路项目，省方资本金由省与沿线市原则上按 5:5 比例分担。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境内征地拆迁费用，并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额度计入股份，如实际征地拆迁费用超出批复额度，超出部分按有关程序审计后计入资本公积。

此外，为解决山东省铁路建设项目资本金需求，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份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明确铁路基金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导设立的专项建设基金，重点投资山东省主导建设的铁路项目。基金总规模 1,000.00 亿元，省级引导资金 300.00 亿元，吸引社会资本 700.00 亿元参与山东省铁路建设，为山东省铁路快速建设提供资金保障。2016 年 10 月，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06.22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实收资本为 290.00 亿元。

（二）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情况

1、总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包括济青高铁项目以及济郑高铁（山东段）项目。其中，济青高铁项目由济青高铁公司具体负责建设，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通运营；济郑高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成立，济郑高铁（山东段）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建设方面，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采用自建模式。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具有建设资质的公司承建，主要承建的公司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下属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发行人委托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监理单位、建筑施工供应商等单位由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取。公司的上游原材料或服务主要包括建安工程、物资设备等。建筑安装工程的承包方主要是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下属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物资设备供应商主要是钢轨、道岔、电梯等铁路专用物资材料供应商。

运营方面，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运输业务委托济南局集团进行管理，委托运输管理内容主要包括：运输组织管理、运输设施管理、运输移动设备管理、运输安全管理、运输收入管理、铁路用地管理、统计管理以及其他。发行人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向其支付委托运输管理的相关费用。

收入方面，对于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其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线路使用费收入，接触网使用费收入，车站旅客服务费收入，售票服务费收入以及铁路沿线商业、广告开发等收入。其中线路使用费收入，接触网使用费收入，车站旅客服务费收入，售票服务费收入清算标准执行国铁集团规定。国铁集团通常于次月中旬发布当月清算数据，发行人预估当月收入，待次月清算数据发布后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的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委托运输管理费、折旧费、动车组运行用电费用等。

2、已完工铁路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中已完工的项目为济青高铁项目，济青高铁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表：济青高铁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山东段总投资	建设工期	项目进度	资本金比例	已到位资本金	公司承担省内资本金		
								认缴比例	拟出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山东段总投资	建设工期	项目进度	资本金比例	已到位资本金	公司承担省内资本金		
								认缴比例	拟出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济青高铁	307.80	599.80	599.80	2015~2018	已通车	50.00	300.00	55.33	166.00	166.00
合计	**307.80**	**599.80**	**599.80**	-	-	-	-	-	**166.00**	**166.00**

济青高铁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中青岛至银川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山东省“四横六纵”高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内第一条部省共建、省方控股的高速铁路。济青高铁自济南东站引出，向东经淄博市、潍坊市，最终引入青岛铁路枢纽红岛车站，线路全长 307.80 公里，总投资 599.80 亿元。济青高铁于 2015 年 12 月全线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通运营。

济青高铁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其中山东省承担 80%的出资，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 20%的出资。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铁路项目出资人代表，代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及沿线各地市持有济青高铁公司股权，承担省级出资职责。济青高铁省级资本金 193.00 亿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公司现金出资 75.03 亿元，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现金出资 35.47 亿元，其余均为沿线各地市征地拆迁出资及增加站房投入出资。此外，发行人通过招商引资，引入中建山东投资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等社会资本出资 47.00 亿元。项目通车后，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社会资本转让既有出资份额 27.00 亿元。根据公司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对其实际出资所对应的股权享有最终投资收益权。

济青高铁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每日 4 对通行列车起步，2019 年 12 月已增至日均通行列车 41 对，2019 年全年日均通行列车 37 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日均通行列车下降至 33 对。2021 年 1-9 月日均通行列车 43.08 对。

作为公司第一条控股路产，济青高铁的通车运营对于公司未来发展、产业转型以及壮大公司铁路板块业务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济青高铁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济青高铁运营情况

单位：万人次、亿元

线路	起讫地点	营业里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量	收入	运量	收入	运量	收入	运量	收入
济青高铁	济南-青岛	307.80	560.24	9.88	539.62	11.25	645.71	12.39	1.34	-

注：济青高铁 2018 年开通时间较短，收入未单独核算。

3、在建铁路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铁路项目中在建的铁路项目为济郑高铁（山东段）项目，上述铁路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控股的在建铁路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山东段总投资	建设工期	项目进度	资本金比例	已到位资本金	公司承担省内资本金		
								认缴比例	拟出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出资金额
济郑高铁	209.70	409.30	355.41	2019~2023	44.37	50.00	121.12	53.35	105.05	44.67
合计	**209.70**	**409.30**	**355.41**	-	-	-	**121.12**	-	**105.05**	**44.67**

新建郑州至济南铁路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和山东省西部，连接河南、山东两省省会，线路成西南东北走向。线路起自濮阳东站，经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聊城市、德州市、济南市，终至济南西站。正线全长 209.651km，设站 7 座，其中山东段正线全长 169.895 公里。济郑高铁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409.30 亿元，其中山东段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355.41 亿元。济郑高铁山东段由发行人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公司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该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建设，预计于 2023 年完工。

济郑高铁山东段资本金 196.91 亿元，其中发行人和山铁公司认缴出资分别为 105.05 亿元和 75.85 亿元，占济郑高铁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53.35%和 38.52%。发行人作为山东省铁路项目出资人代表，代沿线各地市持有济郑高铁公司股权，承担省级出资职责。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郑济高铁项目出资已到位资本金 121.12 亿元，其中山铁公司出资 58.20 亿元，社会资本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25 亿元，其余均为沿线各地市征地拆迁出资。

（三）发行人参股铁路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铁路项目包括京沪高铁、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石济客专、黄大铁路以及大莱龙铁路（线路改造）。此外，发行人参股山铁公司，山铁公司控股鲁南高铁（山东段）、青连铁路（山东段）、德大铁路、龙烟铁路、青荣城际铁路、海青铁路、沂沭铁路、东平铁路以及枣林铁路。

1、已完工铁路项目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已完工铁路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参股的已完工铁路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山东段总投资	建设工期	项目进度	资本金比例	公司承担省内资本金		
							认缴比例	拟出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京沪高铁	1,318.00	2,209.00	551.00	2008~2011	已通车	50.00	4.63	72.00	69.11
晋豫鲁	1,260.00	998.00	270.00	2010~2014	已通车	50.00	8.50	44.10	43.92
石济客专	319.00	454.73	218.00	2014~2017	已通车	50.00	11.31	26.28	26.38
合计	**2,897.00**	**3,661.73**	**1,039.00**	**-**	**-**	**-**	**-**	**142.38**	**139.41**

注：1、公司对各参股铁路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根据最终确权审计及参股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情况确定；

2、京沪高铁部分资本金为征地拆迁出资，故认缴比例和拟出资金额存在不一致；

（1）京沪高铁

京沪高铁北起北京市，南至上海市，总长度 1,318 公里，总投资 2,209.00 亿元，山东省段内总投资 551.00 亿元，部省合资建设。京沪高速铁路经过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三大直辖市和河北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四省，其中山东省段连接德州市、济南市、泰安市、济宁市、枣庄市五市，山东省内全长 358 公里。该项目于 2008 年开工，于 2011 年 6 月通车运营，2016 年~2018 年全线发送旅客分别为 15,181.00 万人次、17,715.35 万人次和 19,197.06 万人次，日均分别为 41.59 万人次、48.54 万人次和 52.59 万人次。2019 年，京沪高铁全年全线运送旅客 2.1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1%，占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的 6.0%。2020 年，京沪高铁本线列车运送旅客 2,777.4 万人次，同比下降 47.8%。京沪高铁自 2016 年起开始分红，2018 年-2021 年，公司收到京沪高铁公司分红分别为 2.87 亿元、6.52 亿元、0.98 亿元和 0.61 亿元。

（2）山西中南部（晋豫鲁）铁路通道

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西起山西省吕梁市，自河南省台前县跨越黄河，经山东省济宁市、泰安市、莱芜市、淄博市、临沂市、日照市等六市，终点为日照市日照港，是晋煤外运的重要铁路通道。该项目线路全长 1,260.00 公里，总投资 998.00 亿元，其中山东省段全长 426.00 公里，山东省段总投资 270.00 亿元。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末建成通车，自通车以来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3）石济客专

石济客专起自河北省石家庄市，进入山东省后经德州市至济南市，线路全长 319.00 公里，总投资为 454.73 亿元，其中山东省内全长 130.00 公里，山东省段内总投资为 218.00 亿元，部省合资建设，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00%，公司以山东省内征地拆迁费用作为资本金出资。该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2 月开通济南西方向，2018 年底开通济南东防线，自通车以来处于亏损运营状态。

2、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在建铁路项目包括黄大铁路和大莱龙铁路（线路改造）。上述铁路项目的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参股的在建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山东段总投资	建设工期	项目进度	资本金比例	公司承担省内资本金		
							认缴比例	拟出资金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出资金额
黄大铁路	223.70	111.44	95.00	2014~2020	99.00	50.00	25.00	13.93	13.93
大莱龙铁路（线路改造）	175.00	45.20	45.20	2018~2020	74.78	50.00	-	22.6	11.00
合计	**398.70**	**156.64**	**140.20**	**-**	**-**	**-**	**-**	**36.53**	**24.93**

注：1、公司对各参股铁路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根据最终确权审计及参股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情况确定；

2、大莱龙铁路（线路改造）项目认缴比例尚未确定；

（1）黄大铁路

黄大铁路北起河北省黄骅市，东至山东省潍坊市大家洼，是山东省“四纵四横”铁路网络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全长 223.70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111.44 亿元，山东省段内总投资估算约为 95.00 亿元。该项目山东段已于 2014 年 6 月启动征地拆迁工作，截至 20201 年 9 月末，公司已完成山东段全部出资。

（2）大莱龙铁路（线路改造）

大莱龙铁路全线实施电气化改造，项目建设全部位于山东省境内，线路全长 175.00 公里，总投资 45.20 亿元。项目完成后将贯通德龙烟铁路全线，有助于落实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加快环渤海经济发展，提高通道运输能力。大莱龙铁路（线路改造）项目公司认缴比例尚未确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拟出资 22.6 亿元，已出资 11 亿元。

3、拟建铁路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参与建设的铁路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新建天津至潍坊（烟台）铁路以及新建潍坊至新沂铁路。上述拟建铁路项目均由国铁集团主导建设，发行人以参股股东身份参与。

（1）新建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

新建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速铁路是京港台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线路起自京雄城际铁路雄安站，经河北省雄安新区、沧州市、衡水市、邢台市，山东省聊城市，河南省濮阳市，山东省济宁市，至河南省商丘市，接入商合杭高铁商丘站，正线全长 552.5 公里，全线设 14 个车站，其中新建车站 11 个。项目总投资 827.1 亿元。

（2）新建天津至潍坊铁路

新建天津至潍坊铁路起自天津市滨海站，经滨海东站、滨海南站，河北省黄骅北站、海兴西站，山东省滨州市无棣站、滨州站，东营市东营南站，潍坊市寿光东站，止于济青高铁潍坊北站。正线共设 10 个车站，正线长度约 348.9 公里，投资估算为 740.72 亿元。

（3）新建潍坊至新沂铁路

潍坊至新沂铁路位于山东省中南部与江苏省北部，呈南北走向。项目起自潍坊北站，经日照市（五莲县、莒县）、临沂市，止于规划合肥至新沂高铁新沂东站。全线设潍坊北、安丘、诸城西、五莲北、莒县北、沂南、临沂北、兰陵、郯城西、新沂东 10 个车站。线路全长 337 公里（其中山东境内 324 公里），可研投资估算 575 亿元（其中山东境内 554 亿元）。

4、参股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路省合作，加快推进省内重点高铁项目建设，山东省和国铁集团按照路省合作纪要，将山东省控股的鲁南高铁公司，和国铁集团控股的德龙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海青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沂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枣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青荣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合资铁路的出资权益，重组为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为700亿元，其功能定位为8个合资铁路公司的经营管理主体，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以铁路建设和旅客运输为主业，实行多元化经营。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股东由发行人、铁路发展基金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根据山铁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认缴出资比例为42.28%，铁路发展基金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14.29%，济南局集团认缴出资比例为40.01%，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3.42%。发行人持股部分包括代持相关铁路沿线济宁、日照、菏泽、临沂、枣庄五市出资，代持股份占比为17.67%。

山铁公司主要控股的铁路项目如下：

（1）鲁南高铁（山东段）

鲁南高铁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的重要连接通道，是山东省“四横六纵”高铁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山东省有史以来建设里程最长、投资规模最大、建设条件最复杂、沿线覆盖人口最多的铁路项目，鲁南高铁（山东段）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鲁南高铁公司负责建设，未来将由公司委托济南铁路局进行运输管理。鲁南高铁东起山东省日照市，向西经临沂、曲阜、济宁、菏泽，与河南

省郑徐客专兰考南站接轨，该项目建成后，将与京沪高铁、青连铁路、郑徐客专以及规划的京九客专、京沪二通道等五条国家干线铁路实现互联互通，能够有效解决鲁南、鲁西南及中原地区群众快速出行问题，助推鲁南地区的经济发展。鲁南高铁正线全长约 440.38 公里，总投资约 724.39 亿元，其中山东段总投资约 672.14 亿元。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开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鲁南高铁项目建设已完成 84%，累计完成投资 564.62 亿元，其中日照至曲阜段（里程 245.34 公里）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建成通车；曲阜至菏泽段工程于 2018 年底正式开工，计划于 2021 年建成通车；菏泽至兰考段工程于 2019 年底正式开工，计划于 2022 年建成通车。鲁南高铁项目（山东段）由鲁南高铁公司负责建设，其中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于 2019 年 11 月正式开通运营，其余工程现处于建设阶段。鲁南高铁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5.00 亿元和 142.45 亿元，对鲁南高铁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1.50%和 42.84%。公司通过受托管理方式享有对鲁南高铁公司 44.34%表决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但铁路发展基金公司仍作为股东享有股权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此外，发行人通过招商引资，引入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等社会资本出资。发行人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将鲁南高铁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鲁南高铁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50%，其中山东省承担 80%的出资，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 20%的出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项目省级资本金出资到位 126.63 亿元，其中公司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分别出资 5.00 亿元和 121.63 亿元。发行人及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对鲁南高铁公司剩余认缴出资，先出资至山铁公司，再由山铁公司出资至鲁南高铁公司

鲁南高铁日照至曲阜段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通车。2021 年 1-9 月日均通行列车 20.33 对。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鲁南高铁日照至曲阜段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表：鲁南高铁日照至曲阜段运营情况

单位：万人次、亿元

线路	起讫地点	营业里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运量	收入	运量	收入	运量	收入

鲁南高铁	日照-曲阜	226.83	250.44	4.09	252.54	3.77	23.14	0.24

其中，2020 年 1-6 月，鲁南高铁日照至曲阜段运量 83.48 万人次，收入 1.40 亿元。

（2）青连铁路（山东段）

青连铁路北起山东省青岛市，途经日照市，向南止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线路全长 194.40 公里，总投资 237.70 亿元，山东省段全长 186.6 公里，山东省段内总投资 232.4 亿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经中国铁路总公司批复，青连铁路和连盐铁路合并为青盐铁路，起点为青岛北站，途经日照、连云港，终点为盐城北站，线路全长 428.75 公里。2018 年 12 月，青盐铁路全线开通运营，自通车以来处于亏损运营状态。

（3）德大、龙烟铁路

德大线起自京沪线黄河涯站，横跨山东省北部，西联京沪铁路，东接益羊铁路大家洼站，经过德州、济南、滨州、东营、潍坊 5 个地市 13 个县（区），正线全长约 256.606 公里；龙烟线西起大莱龙铁路龙口西站（不含），东至兰烟线珠玑站，为电气化单线铁路，途经龙口市、蓬莱市、烟台经济开发区、福山区、芝罘区 5 个县区，正线全长 113.033 公里。德大段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开通，龙烟段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开通运营，德大铁路与龙烟铁路一并纳入德龙烟公司核算，通车以来处于亏损运营状态。

（4）青荣城际铁路

青荣城际铁路起自山东省青岛市，途经烟台市、威海市，终至山东省荣成市，是环渤海城际客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299.50 公里，总投资 404.00 亿元，部省合资建设。该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底开通济南方向，2016 年底开通青岛方向，开通后处于经营亏损状态。

（四）铁路相关其他业务

发行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的批复精神，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功能定位为山东省铁路综合开发平台。综合开发公司依托山东铁投集团旗下济青高铁等项

目资源和政策优势，构筑以土地开发为核心，以产业投资、资本运营、配套服务为支撑的现代产业格局，力争快速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投资运营集团。

综合开发公司主营铁路及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土地综合开发；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基础等产业投资和资金运营、配套服务。综合开发公司将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聚焦新旧动能转化“十强”产业，大力布局拓展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矿山、现代服务、特色园区、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铁上下游产业”。以“服务主业、产融协同”为原则，稳健打造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为主体的“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积极投资并购与高铁上下游产业链密切关联的优质上市公司，稳步推进资产证券化，实现国有资产快速增值，助力高铁主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阶段，综合开发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融资租赁、商品销售等。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综合开发公司融资租赁收入分别为 2,436.48 万元、4,262.85 万元和 4,228.52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30,050.34 万元和 126,774.72 万元，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9,709.86 万元和 9,192.18 万元。

1、房地产开发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住宅	126,774.72	112,701.62	-	-
商业	-	-	30,050.34	20,792.69
合计	**126,774.72**	**112,701.62**	**30,050.34**	**20,792.69**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为金启置业公司，该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唐冶高铁产业园一期项目。唐冶高铁产业园一期项目占地约 234 亩，具体包括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北区）项目、

高铁 •黄金城居住地块（南区）项目、高铁 •黄金城商业商务地块项目以及高铁 •黄金广场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唐冶高铁产业园一期项目中“高铁 • 黄金城居住地块（北区）项目”、“高铁 • 黄金广场项目”已完工，高铁 • 黄金城居住地块（南区）项目已开工但尚未竣工，“高铁 • 黄金城商业商务地块项目”尚未开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m^2、%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总投资额	建筑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进度	累计收入	回款金额
高铁 • 黄金城居住地块（北区）项目	住宅	济南	163,444.20	180,934.91	146,841.68	86.8%	126,774.72	166,701.10
高铁 • 黄金广场项目	商业	济南	100,572.00	156,301.81	94,731.88	86.6%	30,050.34	71,236.40
合计	-	-	**264,016.20**	**337,236.72**	**241,573.56**	-	**156,825.06**	**237,937.5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已取得证照
高铁·黄金城居住地块（南区）项目	住宅	济南	2020-2023	86,104	54,613	自筹	《不动产权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立项批复、环评批复
合计	-	-	-	**86,104**	**54,613**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尚未开工的拟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尚未开工的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已取得证照
高铁·黄金城商业商务地块项目	商业	济南	3 年	130,942	26,361	自筹	《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立项批复
合计	-	-	-	**130,942**	**26,361**	-	-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状况

1、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铁路运输作为最有效的陆上交通方式之一，具有运能大、占地少、速度快、安全舒适、成本低廉、节能环保和全天候等特点，在长距离重载以及中长途旅客运输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铁路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也是带动经济增长的助推器；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铁路建设在拉动内需、改善民生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无论从目前看还是从长远看，铁路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基础作用和战略地位不会改变。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对铁路运输的需求日益增加，具体表现为铁路旅客发送量、铁路旅客周转量、铁路货运总发送量、铁路货物周转量的持续增长。2013 年至 2019 年，全国铁路旅客发送量从 21.06 亿人增长至 36.60 亿人，全国铁路旅客周转量从 10,596 亿人公里增长至 14,707 亿人公里，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从 39.67 亿吨增长至 43.89 亿吨，全国铁路货运总周转量从 29,174 亿吨公里增长至 30,182 亿吨公里。2020 年，全国旅客发送量完成 22.03 亿人，全国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 8,266 亿人公里，全国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 45.52 亿吨，全国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 30,514 亿吨公里。

表：2013-2020 年全国铁路运输指标

指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旅客发送量（亿人）	21.06	23.57	25.35	28.14	30.84	33.75	36.60	22.03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10,596	11,605	11,961	12,579	13,457	14,147	14,707	8,266
货运总发送量（亿吨）	39.67	38.13	33.58	33.32	36.89	40.26	43.89	45.52
货运总周转量（亿吨公里）	29,174	27,530	23,754	23,792	26,962	28,821	30,182	30,514

根据《2018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8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8 亿元，投产新线 4,68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4,100 公里。截至 2018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1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2.9 万公里；复线里程 7.6 万公里，复线率 58.0%；电气化里程 9.2 万公里，电化率 70.0%；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5.3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36.9 公里/万平方公里。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1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 0.8 万台，电力机车 1.3 万台。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2 万辆，其中，动车组 3,256 标准组、26,048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83.0 万辆。

根据《2019 年铁道统计公报》，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029 亿元，投产新线 8,489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5,474 公里。截至 2019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复线里程 8.3 万公里，复线率 59.0%；电气化里程 10.0 万公里，电化率 71.9%；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5.6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45.5 公里/万平方公里。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2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 0.8 万台，电力机车 1.37 万台。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6 万辆，其中，动车组 3,665 标准组、29,319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87.8 万辆。

根据《2020 年铁道统计公报》，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9 亿元，投产新线 4,93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521 公里。2020 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8 万公里，复线率 59.5%，电化率 72.8%，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 5.9 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 152.3 公里/万平方公里。全国铁路机车拥有量为 2.2 万台，其中，内燃机车 0.8 万台，电力机车 1.38 万台。全国铁路客车拥有量为 7.6 万辆，其中，动车组 3,918 标准组、31,340 辆。全国铁路货车拥有量为 91.2 万辆。

2、我国铁路建设行业发展规划

铁路是国民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运输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颁布，其中继续提出“加快推进高速铁路成网”、“加快中西部铁路建设”、“强化

干线铁路建设，加快建设城际铁路”、“推进铁路市场化改革”等目标要求。根据《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十三五期间，要重点加强城镇化地区内部综合交通网络建设，至 2020 年，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基本建成城际交通网络，相邻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 1 小时通达，其余城镇化地区初步形成城际交通网络骨架，大部分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 1—2 小时通达。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3.6 万公里（其中新建城际铁路约 8000 公里），覆盖 98%的节点城市和近 60%的县（市）。

2016 年 7 月 1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本次规划是对前期《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修编，是我国铁路基础设施的中长期空间布局规划，是推进铁路建设的基本依据，和指导我国铁路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 2016 年~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0 年。《规划》通过扩大完善铁路基础设施网络和提升运输服务水平，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相关领域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确定了五点未来铁路发展目标：一是打造以沿海、京沪等“八纵”通道和陆桥、沿江等“八横”通道为主干，城际铁路为补充的高速铁路网，实现相邻大中城市间 1~4 小时交通圈、城市群内 0.5~2 小时交通圈。二是完善普速铁路网，扩大中西部路网覆盖，优化东部网络布局，实现铁路交通基本覆盖县级以上行政区。三是按照“零距离”换乘要求，同站规划建设以铁路客站为中心、衔接其他交通方式的综合交通体，形成配套便捷、站城融合的现代化交通枢纽。四是培育壮大高铁经济新业态，促进沿线区域交流合作和资源优化配置，加速产业梯度转移，带动制造业和整个经济转型升级。五是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广泛吸引包括民间投资、外资等在内的社会资本参与铁路投资建设。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推进自身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盘活现有资产，用市场化方式多渠道融资，在铁路建设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目前我国“八横八纵”高铁主干线已完成接近三分之二，2018-2019 年我国新开工建设铁路超过 1.1 万公里，按照 4-5 年的建设周期，预计在 2022-2023 年将会是一个新的通车高峰期，届时年均通车里程有望达到 8000 公里，其中主要包括高速客运和货运铁路，未计入城际铁路等由地方政府主导的项目。今年交通部发言指出到 2020 年实现全国铁路货运量较 2017 年增加 11 亿

吨、增长 30%，此前市场预计 2018-2020 年这三年时间将会是货运铁路及机车、货车高速增长的三年，因此，在“十四五”期间，货运铁路仍将快速增长。

图：“十三五”铁路网规划图

（1）路网建设

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

高速铁路扩展成网。在建成“四纵四横”主骨架的基础上，高速铁路建设有序推进，高速铁路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基本形成高速铁路网络。

干线路网优化完善。东部路网持续优化完善，中西部路网规模继续扩大，西部与东中部联系通道进一步拓展，区域内部联系更加紧密，中西部路网规模达到 9 万公里左右。对外通道建设有序推进，与周边国家铁路互联互通取得积极进展。

表：“十三五”高速铁路及干线铁路重点项目

高速铁路重点项目	干线铁路重点项目
建成北京至沈阳、北京至张家口至呼和浩特、大同至张家口、石家庄至济南、济南至青岛、郑州至徐州、宝鸡至兰州、西安至成都、商	建成哈尔滨至佳木斯、青岛至连云港、九江至景德镇至衢州、黔江至张家界至常德、怀化至邵阳至衡阳、南宁至昆明、重庆至贵阳、

丘至合肥至杭州、武汉至十堰、南昌至赣州等高速铁路。 建设沈阳至敦化、包头至银川、银川至西安、北京至商丘、太原至焦作、郑州至济南、郑州至万州、黄冈至黄梅、十堰至西安、合肥至安庆至九江、徐州至连云港、重庆至黔江、重庆至昆明、贵阳至南宁、长沙至赣州、赣州至深圳、福州至厦门等高速铁路。	衢州至宁德、丽江至香格里拉、敦煌至格尔木、库尔勒至格尔木、蒙西至华中铁路煤运通道等干线铁路。 建设西宁至成都、和田至若羌、拉萨至林芝、酒泉至额济纳、兴国至永安至泉州、金华至宁波、攀枝花至大理等干线铁路。 实施成昆线、焦柳线、集通线、京通线、京原线等电化或扩能改造。

城际、市域（郊）铁路有序推进。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城际、市域（郊）铁路骨架网络，其他适宜区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布局建设，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规模达到 2,000 公里左右。

综合枢纽配套衔接。建成一批设施设备配套完善、现代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线铁路约 3,000 公里，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一体衔接效率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

（2）运输服务

覆盖范围更为广泛。全国铁路网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旅客出行更为便捷。动车组列车承担旅客运量比重达到 65%。实现北京至大部分省会城市之间 2～8 小时通达，相邻大中城市 1～4 小时快速联系，主要城市群内 0.5～2 小时便捷通勤。

货物运输更为高效。货运能力基本满足跨区域能源、资源等物资运输需要，重载、快捷及集装箱等专业化运输水平显著提高，“门到门”、快速送达的全程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铁水、铁公、铁空等多式联运比重大幅提升。

（3）信息化建设

客货服务网络化。客运网上售票比例达 80%，实现货物受理、电子支付、物流追踪等货运业务网上办理。

运输组织智能化。以铁路地理信息平台为依托、服务铁路建设运营管理的数字化铁路基础框架加快建设，调度指挥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基本实现运输生产全过程信息化。

安全监控自动化。集监测、监控和管理于一体的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基本建立，

实现安全生产动态信息的实时监测监控，提升铁路运输安全监测专业化、自动化水平。

3、山东省铁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2014 年 11 月，山东省政府批复实施《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 年）》，全面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加快推进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省交通运输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17 年年底，全省综合交通网络规模达到 28.9 万公里，“三横四纵双枢纽多节点”综合交通网主骨架基本成型，总体水平处于全国前列。

截至 2017 年末，山东省“四横四纵”骨干货运铁路网基本建成，“三横五纵”快速铁路客运网加快构建，全省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5,700 公里，居全国第 6 位。已建成京沪高铁、石济客专、青荣城际、胶济客专 4 个高铁项目，通车里程 1,240 公里，居全国第 7 位。在建济青高铁、鲁南高铁和青岛至连云港、潍坊至莱西、济南至莱芜铁路 5 个项目，建设里程 1,230 公里。郑州至济南铁路、雄安至商丘铁路、京沪高铁二通道等国家干线高铁和济南至滨州、滨州至东营、潍坊至烟台、莱西至荣成等城际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规划里程 1,720 公里。

2018 年，山东省铁路建设完成投资 343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鲁南高铁菏泽至曲阜段、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济青高铁和青盐铁路提前一年建成通车，石济客专成功接入济南东站，董家口疏港铁路工程和淄东铁路电化改造工程顺利竣工，全省新增铁路营运里程 522 公里，铁路营运总里程达到 6222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1747 公里。2019 年，山东省全省铁路建设完成投资 375 亿元，同比增长 9.33%。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至曲阜段提前一年建成通车，结束临沂革命老区不通高铁的历史，山东省内高铁成环运行，高速铁路里程达到 1,987 公里。鲁南高铁菏泽至曲阜段、潍莱高铁加快建设。鲁南高铁菏泽至兰考段、济莱高铁、济郑高铁、黄台联络线开工建设。邯济胶济联络线等干线普速铁路和 7 条铁路专用线开通运营，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6,589 公里。

2020 年，山东省高速铁路建设扎实推进，在建 6 条高速铁路，潍莱高铁建成通车，高铁通车里程达到 2,110 公里。

4、山东省铁路建设行业发展规划

根据《山东省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 年）》，发展目标为到 2035 年，全面形成“四横五纵”综合交通大通道。建成功能完善、便捷高效、技术先进、安全绿色的铁路网、公路网、油气管线网，形成现代化沿海港口群和民航机场群，主要城市轨道交通基本成网，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更加完善，综合交通科技创新能力和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为交通强省战略提供基础支撑。至本世纪中叶，全面构建陆、海、空立体交通运输通道，形成科学合理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

表：山东省铁路建设主要规模目标

运输方式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35 年
铁路	运营里程	公里	5,700	9,000	9,700	11,000
	高速铁路里程	公里	1,240	4,500	5,200	5,700
	高铁通道进出口	个	3	10	12	15

山东省规划新增 1000 公里高铁里程，到 2035 年，全省路网总规模达到 5,700 公里，同步规划 800 公里市域铁路，高铁网络覆盖县域范围达到 93%以上，高铁通道进出口增加到 15 个，时速 350 公里高铁占比提高到 80%以上，全面构建“四横六纵”现代化高铁网络，形成覆盖全省的“省会环、半岛环、省际环”格局。到 2022 年，重点推进济青、鲁南、北部沿海、京九、京沪高铁二通道、滨临、东部沿海通道铁路项目，争取在建和新开工高铁建设里程 3,300 公里。到 2025 年，持续推进通道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渤海海峡跨海通道规划建设，尽快打通高铁通道“主动脉”，基本建成全省现代化的高铁网络。

图：山东省高速铁路网布局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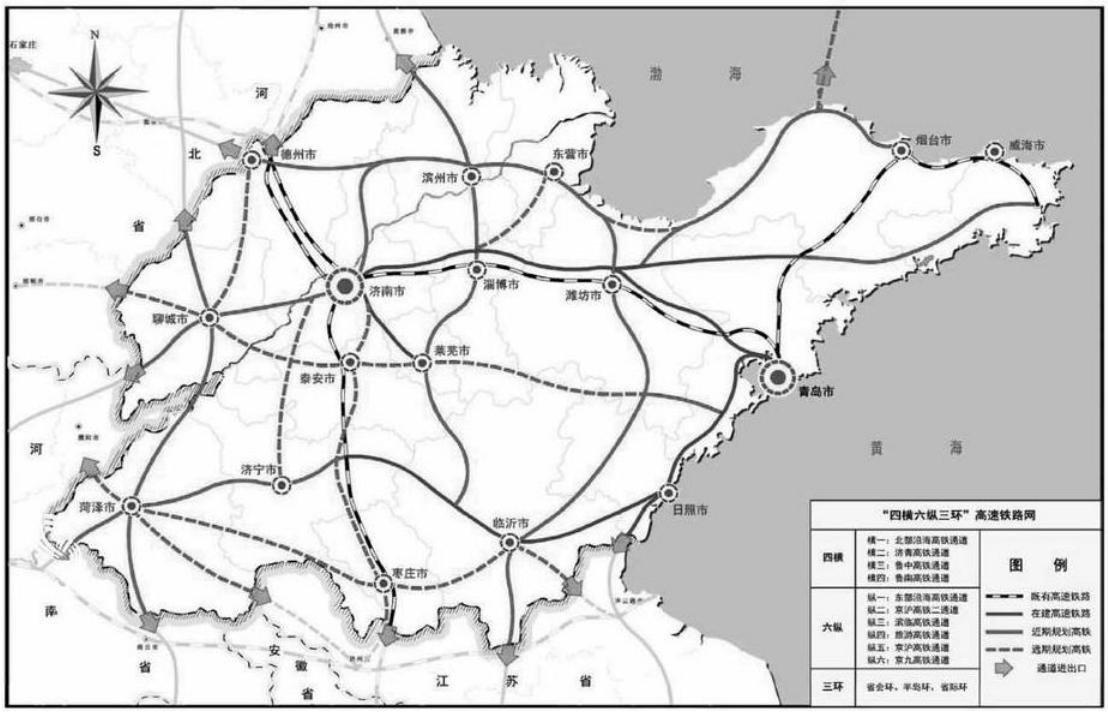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及发展战略

1、行业地位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按照省管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对国有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对投资企业按照出资比例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作为山东省合资铁路的出资人代表，承担山东省铁路建设的主体职责，支持山东省综合交通特别是高铁等重大设施建设，在山东省铁路项目投资、建设、管理、运营及维护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得到了政府及股东的大力支持。

2、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环境优势

山东省地处中国胶东半岛，位于渤海、黄海之间，是中国重要的工业、农业和人口大省。山东省经济基础较好，近年来保持平稳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且财政实力较强。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省级铁路产业投融资平台，山东省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按照省管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将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四公司中省市各级政府投入的股权资产、债权资产、货币资金用于组建山东铁投集团。发行人资本实力雄厚，注册资本为 484.57 亿元，2021 年 9 月末实收资本为 493.27 亿元。山东省政府和各地市政府给予了公司资本投入、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有力支持，为公司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项目运作经验丰富优势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建设铁路项目包括济青高铁、济郑高铁（山东段）；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包括：京沪高铁、德大铁路、龙烟铁路、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青荣城际铁路、石济客专、黄大铁路、大莱龙铁路、鲁南高铁（山东段）等项目。发行人在多条铁路线路建设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业务素质过硬的经营管理团队，为今后山东省合资铁路项目或其他投资形式的铁路建设中，履行好省方出资人责任奠定了良好基础。

（4）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作为山东省省级铁路产业投融资平台，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支持，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综合授信额度为 1,198.80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8.9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89.89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发行人提供了资金支持。除银行借款外，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总体来看，发行人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将迎来山东省铁路跨越式发展的重大机遇，也面临着铁路建设任务紧、资金筹措难和运营亏损重等诸多挑战。为此，公司将以“113+N”（即一网、一链、三个平台、N 个新产业）为核心发展战略，具体包括始终坚持以建设山东铁路交通基础设施网为主业，持续聚焦铁路建设及运营产业链开展投资，铁路建设运营、综合开发及资本运营三大平台，培育 N 个新兴产业，逐步形成集团特色产业。公司将全力布局铁路建设、铁路

运营、铁路基金、土地综合开发及产业开发五大业务板块，在确保顺利完成 2,161 公里铁路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实现公司五年累计收入突破 600 亿元、资产规模突破 6,000 亿元的目标，并通过实施政策支持减亏、资产运营减亏、多元开发减亏等多措并举，实现企业健康发展，成为全国领先的以铁路建设运营为主的综合性管理集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2020 年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4-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企业名称	变动年度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增加	新设
山东铁惠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新设
山东铁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新设
山东铁投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新设
山东铁投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新设
铁投置业（临沂）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新设
山东启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新设
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并购
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并购
依拓都有限公司	2019 年	增加	并购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增加	并购

企业名称	变动年度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铁投土地发展（莱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增加	新设
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0 年	增加	新设
铁投土地发展（莒南）有限公司	2020 年	增加	新设
山东铁投智慧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增加	新设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020 年	减少	注

注：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国铁集团关于山东省区域合资铁路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铁经开函〔2020〕33 号）及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铁路有限公司组建有关评估事项备忘录》，本公司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以对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等 8 家合资铁路公司的出资权益共同设立山东省区域平台公司，名称定为山东铁路有限公司，该事项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过渡期 1 年，故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将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342.41	702,403.73	1,021,442.37	943,22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597.96	150.00	-	12,000.00
应收账款	12,988.43	9,876.12	7,310.06	24.12
预付款项	132,382.25	5,635.89	1,937.96	-
其他应收款	2,091,038.17	1,598,188.88	376,198.08	448,857.20
存货	198,516.70	300,160.81	266,070.25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5,200.90	235,391.14	448,651.93	398,118.52
流动资产合计	**3,323,066.82**	**2,851,806.57**	**2,121,610.66**	**1,832,22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78,924.54	3,503,649.25	3,378,638.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66,725.79	52,527.75	30,082.67	-
长期股权投资	3,142,714.23	3,114,322.52	1,026,492.15	511,940.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5,260.16	-	-	-
投资性房地产	35,022.15	34,812.74	29,504.54	-
固定资产	4,117,186.43	4,156,131.85	7,061,636.84	4,324,744.11
在建工程	1,524,234.98	1,110,773.91	829,262.92	1,817,197.44
无形资产	907,637.29	910,569.78	1,198,480.93	750,416.5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6,737.20	6,737.20	3,369.27	-
长期待摊费用	218.47	254.72	271.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	2.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57.34	213,361.05	67,987.51	103,597.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9,896.84**	**11,678,418.84**	**13,750,737.22**	**10,886,534.19**
资产总计	**15,262,963.66**	**14,530,225.41**	**15,872,347.88**	**12,718,75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00.00	90,000.00	5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040.00	-	11,999.26
应付账款	386,429.96	507,001.41	600,522.65	827,960.25
预收款项	97,124.58	161,526.84	49,691.52	1,019.23
应付职工薪酬	1,372.93	3,893.95	2,364.80	620.78
应交税费	772.48	3,176.19	5,963.87	960.78
其他应付款	2,435,929.91	2,023,780.76	1,258,888.79	880,082.5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681.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99,129.87**	**2,828,100.15**	**1,967,431.61**	**1,722,64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1,649.38	2,560,713.00	3,553,730.79	2,761,7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000.00	1,001.2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00.00	-	1,100.00	1,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23.77	102,312.81	7,619.9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00	4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3,073.14**	**2,904,027.03**	**3,802,450.72**	**2,962,800.00**
负债合计	**6,272,203.01**	**5,732,127.19**	**5,769,882.33**	**4,685,44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32,681.00	4,932,681.00	4,682,681.00	4,42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46,192.65	46,192.65	41,387.98	18,535.54
其他综合收益	143,147.02	268,269.80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476.17	39,476.17	28,366.24	19,488.98
未分配利润	162,195.47	202,509.14	168,576.25	172,45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692.30	5,489,128.76	4,921,011.46	4,636,181.82
少数股东权益	3,667,068.34	3,308,969.46	5,181,454.08	3,397,13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0,760.65**	**8,798,098.22**	**10,102,465.55**	**8,033,31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62,963.66**	**14,530,225.41**	**15,872,347.88**	**12,718,756.89**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242.87**	**185,829.18**	**133,917.99**	**13,622.12**
其中：营业收入	257,242.87	185,829.18	133,917.99	13,622.12
二、营业总成本	**299,070.11**	**361,351.84**	**261,774.91**	**3,588.75**
其中：营业成本	228,341.84	247,228.23	178,574.43	-
税金及附加	3,735.85	2,219.49	608.05	320.75
销售费用	2,016.00	4,921.68	921.33	-
管理费用	4,784.61	12,781.30	9,474.47	2,870.6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0,191.81	94,201.13	72,196.63	397.40
加：其他收益	113.34	368.44	-	22,87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14.73	111,825.45	80,057.18	40,574.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34	-181.66	-58.10	-0.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	-	7.51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99.73**	**-63,510.42**	**-47,850.34**	**73,483.08**
加：营业外收入	32.32	20.96	641.03	-
减：营业外支出	490.08	1,297.30	28.90	1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57.49**	**-64,786.77**	**-47,238.20**	**73,473.08**
减：所得税费用	1,590.92	3,212.38	5,041.89	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848.41**	**-67,999.15**	**-52,280.09**	**73,47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13.67	45,042.82	4,996.21	73,731.4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34.74	-113,041.97	-57,276.30	-258.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122.78**	**268,269.8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122.78	268,269.8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971.19**	**200,270.65**	**-52,280.09**	**73,47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436.45	313,312.62	4,996.21	73,731.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34.74	-113,041.97	-57,276.30	-258.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75.80	297,624.13	186,323.07	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54.80	45,758.59	126,436.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21.59	1,185,111.62	61,055.96	56,70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52.19**	**1,528,494.35**	**373,815.51**	**56,71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95.93	155,491.54	103,348.7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1.59	12,679.54	7,522.40	2,71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48.71	16,780.74	3,376.44	1,25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17.69	766,189.25	151,192.39	20,9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63.92**	**951,141.08**	**265,440.02**	**24,9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1.73**	**577,353.27**	**108,375.48**	**31,77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62.38	18,651.00	314,000.15	785.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3.02	12,437.87	66,169.74	28,72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1	1,000.00	3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52	78,342.62	66,780.28	496,96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4.23**	**110,431.49**	**446,984.17**	**526,47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266.05	1,044,435.99	1,750,897.94	2,052,808.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803.76	199,077.50	402,034.98	308,712.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90.00	26,750.88	15,104.3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00.02	543,889.78	58,503.30	535,98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359.82**	**1,814,154.14**	**2,226,540.54**	**2,897,50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05.60**	**-1,703,722.65**	**-1,779,556.37**	**-2,371,035.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2,599.80	556,667.48	997,248.00	1,208,379.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986.45	530,768.40	941,031.79	920,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760.10	19,996.93	267,783.70	512,75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346.35**	**1,107,432.81**	**2,206,063.49**	**2,641,833.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564.58	143,457.50	160,957.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73.27	140,377.38	131,091.58	86,33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2.50	20,911.54	172,992.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90.34**	**304,746.42**	**465,041.36**	**86,33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656.01**	**802,686.39**	**1,741,022.14**	**2,555,50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61.32**	**-323,682.99**	**69,841.25**	**216,23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403.73**	**1,013,064.11**	**943,222.86**	**726,98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42.41**	**689,381.11**	**1,013,064.11**	**943,222.8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102.00	591,476.02	885,406.57	528,41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66.05	37.64	-	-
其他应收款	2,096,810.57	1,578,977.22	359,310.10	433,335.98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126.25	66.05	66.05
流动资产合计	**2,459,978.62**	**2,170,617.14**	**1,244,782.72**	**991,815.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1,075.54	3,448,749.25	3,378,638.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12,525.81	3,837,332.72	1,761,611.26	1,322,222.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04,301.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7.75	191.81	239.53	66.94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77.46	339.02	205.06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93	84.77	141.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000.00	40,000.00	3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7,424.11**	**5,879,023.86**	**5,250,947.01**	**4,736,927.48**
资产总计	**8,177,402.74**	**8,049,641.00**	**6,495,729.73**	**5,728,74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	4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993.82	1,524.80	1,031.24	159.93
应交税费	198.87	1,718.28	4,499.53	668.07
其他应付款	1,735,176.57	1,376,512.08	574,474.32	197,143.5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5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6,369.26**	**1,424,505.16**	**580,005.09**	**197,97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4,525.00	702,100.00	710,200.00	711,0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15.67	89,423.2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00	4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240.67**	**1,031,523.27**	**950,200.00**	**911,000.00**
负债合计	**2,728,609.93**	**2,456,028.42**	**1,530,205.09**	**1,108,971.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32,681.00	4,932,681.00	4,682,681.00	4,425,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85.88	285.88	1,567.09	1,567.09
其他综合收益	143,147.02	268,269.80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476.17	39,476.17	28,366.24	19,488.98
未分配利润	333,202.74	352,899.72	252,910.31	173,015.01
股东权益合计	**5,448,792.81**	**5,593,612.57**	**4,965,524.64**	**4,619,771.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77,402.74**	**8,049,641.00**	**6,495,729.73**	**5,728,742.59**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	**2,842.13**	**3,115.47**	**13,252.83**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8.62	185.48	199.01	317.8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428.66	4,205.42	4,045.26	2,692.4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481.06	-1,126.46	8,902.33	-503.99
加：其他收益	-	35.61	-	22,87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10.38	113,183.78	103,172.41	40,574.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08.41**	**112,797.08**	**93,141.28**	**74,196.95**
加：营业外收入	10.03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4.5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98.38**	**112,622.50**	**93,141.28**	**74,196.95**
减：所得税费用	-	1,523.14	4,368.7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98.38**	**111,099.35**	**88,772.56**	**74,196.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122.78**	**268,269.8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821.16**	**379,369.15**	**88,772.56**	**74,196.9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14,048.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979.35	1,149,510.30	579,408.93	37,12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979.35**	**1,149,510.30**	**593,456.93**	**37,12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4.19	4,034.33	2,815.37	2,718.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4.09	4,670.58	823.51	1,18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624.44	1,118,227.47	567,348.26	1,79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082.71**	**1,126,932.38**	**570,987.14**	**5,70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03.36**	**22,577.92**	**22,469.79**	**31,42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0.15	785.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787.24	65,457.85	28,72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1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	36,000.00	411,09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	**34,787.24**	**401,458.00**	**440,606.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33	116.33	442.81	3,21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873.76	229,639.50	303,344.98	318,712.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500.00	380,670.00	-	445,44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518.09**	**610,425.83**	**303,787.79**	**767,37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08.78**	**-575,638.60**	**97,670.20**	**-326,77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	256,981.00	40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	40,000.00	165,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18.20	-	-	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618.20**	**290,000.00**	**421,981.00**	**4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325.00	3,350.00	165,8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5.08	27,519.88	19,327.49	19,777.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80.08**	**30,869.88**	**185,127.49**	**19,77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38.12**	**259,130.12**	**236,853.51**	**424,222.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374.02**	**-293,930.55**	**356,993.51**	**128,87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476.02**	885,406.57	528,413.07	399,53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102.00**	**591,476.02**	**885,406.57**	**528,413.0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526.30	1,453.02	1,587.23	1,271.88
总负债（亿元）	627.22	573.21	576.99	468.54
全部债务（亿元）	329.01	288.74	380.37	296.17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9.08	879.81	1,010.25	803.3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72	18.58	13.39	1.36
利润总额（亿元）	-5.43	-6.48	-4.72	7.35
净利润（亿元）	-5.58	-6.80	-5.23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1.13	-5.27	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03	4.50	0.50	7.3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84	57.74	10.84	3.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8.73	-170.37	-177.96	-237.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0.47	80.27	174.10	255.55
流动比率	1.11	1.01	1.08	1.06
速动比率	1.04	0.90	0.94	1.06
资产负债率（%）	41.09	39.45	36.35	36.84
债务资本比率（%）	26.79	24.71	27.35	26.94
营业毛利率（%）	11.23	-33.04	-33.35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3	0.39	0.29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72	-0.58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	-0.58	0.66
EBITDA（亿元）	-	18.32	13.45	9.7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6	0.04	0.03
EBITDA 利息倍数	-	1.34	0.91	1.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0	21.63	36.52	731.10
存货周转率	0.92	0.87	1.34	

注：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2018 年末存货无余额
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1,342.41	4.07	702,403.73	4.83	1,021,442.37	6.44	943,222.86	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1,597.96	0.01	150.00	0.00	-	-	12,000.00	0.09
应收账款	12,988.43	0.09	9,876.12	0.07	7,310.06	0.05	24.12	0.00
预付款项	132,382.25	0.87	5,635.89	0.04	1,937.96	0.01	-	-
其他应收款	2,091,038.17	13.70	1,598,188.88	11.00	376,198.08	2.37	448,857.20	3.53
存货	198,516.70	1.30	300,160.81	2.07	266,070.25	1.68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30,000.00	0.24
其他流动资产	265,200.90	1.74	235,391.14	1.62	448,651.93	2.83	398,118.52	3.13
流动资产合计	**3,323,066.82**	**21.77**	**2,851,806.57**	**19.63**	**2,121,610.66**	**13.37**	**1,832,222.70**	**14.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78,924.54	14.31	3,503,649.25	22.07	3,378,638.25	26.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66,725.79	0.44	52,527.75	0.36	30,082.67	0.19	-	-
长期股权投资	3,142,714.23	20.59	3,114,322.52	21.43	1,026,492.15	6.47	511,940.31	4.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5,260.16	13.01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5,022.15	0.23	34,812.74	0.24	29,504.54	0.19	-	-
固定资产	4,117,186.43	26.98	4,156,131.85	28.60	7,061,636.84	44.49	4,324,744.11	34.00
在建工程	1,524,234.98	9.99	1,110,773.91	7.64	829,262.92	5.22	1,817,197.44	14.29
无形资产	907,637.29	5.95	910,569.78	6.27	1,198,480.93	7.55	750,416.52	5.90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6,737.20	0.04	6,737.20	0.05	3,369.27	0.02	-	-
长期待摊费用	218.47	0.00	254.72	0.00	271.14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	0.00	2.78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57.34	1.01	213,361.05	1.47	67,987.51	0.43	103,597.56	0.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9,896.84**	**78.23**	**11,678,418.84**	**80.37**	**13,750,737.22**	**86.63**	**10,886,534.19**	**85.59**
资产总计	**15,262,963.66**	**100.00**	**14,530,225.41**	**100.00**	**15,872,347.88**	**100.00**	**12,718,75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2,718,756.89 万元、15,872,347.88 万元、14,530,225.41 万元和 15,262,963.66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342,122.47 万元，降幅为 8.46%，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减少所致。

资产构成方面，非流动资产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86,534.19 万元、13,750,737.22 万元、11,678,418.84 万元和 11,939,896.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9%、86.63%、80.37%和 78.23%。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832,222.70 万元、2,121,610.66 万元、2,851,806.57 万元和 3,323,066.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1%、13.37%、19.63%和 21.77%。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30,195.91 万元，增幅为 34.42%，主要是由于其他应收款等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43,222.86 万元、1,021,442.37 万元、702,403.73 万元和 621,342.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2%、6.44%、4.83%和 4.07%。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319,038.64 万元，降幅为 31.23%，主要是因为增加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拆借款。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减少 81,061.32 万元，降幅为 11.54%。2018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1.09	0.01	0.04	0.00	-	-
银行存款	629,300.02	89.59	518,164.07	50.73	868,662.86	92.10
其他货币资金	73,022.61	10.40	503,278.26	49.27	74,560.00	7.90
合计	**702,403.73**	**100.00**	**1,021,442.37**	**100.00**	**943,222.86**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结构性存款 60,000.00 万元，按揭贷款保证金 301.68 万元，预售监管资金 8,654.8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40.00 万元，劳务工资保证金 1,006.07 万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20.00 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48,857.20 万元、376,198.08 万元、1,598,188.88 万元和 2,091,038.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2.37%、11.00%和 13.70%。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1,990.80 万元，增幅为 324.83%，主要是因为挂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增加。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92,849.29 万元，增幅为 30.84%，主要是因为挂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目如下：

表：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目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90,814.03	87.07	经营性	是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634.66	9.28	经营性	是
合计	**432,448.69**	**96.35**	-	-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目具体如下：

表：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项目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6,283.54	84.07	经营性	是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634.66	11.07	经营性	是
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1.44	经营性	是
合计	**363,318.20**	**96.58**	-	-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款项中包含挂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31.28 亿元，系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45 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的省级铁路建设资金 31.28 亿元，文件规定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号将 31.28 亿元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尚未明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95,615.06	56.04	经营性	是
	295,118.67	18.47	非经营性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250,000.00	15.64	经营性	是
	9,090.73	0.57	非经营性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634.66	2.61	经营性	是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33,535.00	2.10	经营性	是
铁投昌盛（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10.00	1.82	非经营性	是
合计	**1,554,004.12**	**97.24**	**-**	**-**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款项中包含挂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88.93 亿元。

①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45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收到的省级铁路建设资金 31.28 亿元，文件规定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7 号将 31.28 亿元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尚未明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②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0〕3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的省级铁路建设资金 36 亿元，文件规定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将

30 亿元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尚未明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③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0〕36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的省级铁路建设资金 36.85 亿元，文件规定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其中 10 亿元为代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收取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将 36.85 亿元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 10 亿元作为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剩余 26.8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尚未明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④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债〔2020〕5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潍烟高铁项目（省级承担部分）8,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将 8,000 万元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尚未明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上表中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因其生产经营需要提供的关联方借款，对铁投昌盛（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对关联方的流动性资金支持款。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目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84,115.06	61.41	经营性	是
	321,372.00	15.37	非经营性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250,000.00	11.96	经营性	是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634.66	1.99	经营性	是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33,535.00	1.60	经营性	是
铁投昌盛（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10.00	1.39	非经营性	是
合计	**1,959,666.72**	**93.72**	**-**	**-**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款项中包含挂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127.78 亿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1〕26 号），下达省级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 38.85 亿元，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将该款项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尚未明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方面，发行人对于关联方组合和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发行人将除关联方组合和无风险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认定为账龄分析法组合，并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3）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综合开发公司的开发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0 万元、266,070.25 万元、300,160.81 万元和 198,516.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68%、2.07%和 1.30%。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101,644.11 万元，降幅为 33.86%，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商品房存货销售，结转成本。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原材料	4.63	326.76
库存商品	38.24	385.78
开发成本	300,117.94	265,344.15
在产品	-	13.55
合计	**300,160.81**	**266,070.25**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开发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唐冶高铁产业园一期	2018/10/18	2021/12/17	479,062.00	265,344.15	300,117.94
小计	**-**	**-**	**479,062.00**	**265,344.15**	**300,117.94**

（4）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98,118.52万元、448,651.93万元、235,391.14万元和265,200.9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3%、2.83%、1.62%和1.74%。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213,260.79万元，降幅为47.53%，主要是因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0年末增加29,809.76万元，增幅为12.66%。

2018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3,461.84	422,149.53	324,876.47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7,822.07	24,538.10	71,348.35
保函保证金	-	-	1,821.65
预缴增值税		867.41	-
预缴土地增值税	-	803.17	-
预缴所得税	10,407.24	185.29	66.05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60.72	-
预缴教育费附加	-	26.02	-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17.35	-
预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4.34	-
预缴个人所得税	-	0.01	-
加油卡充值	-	-	6.00
应收保理业务本金	2,000.00	-	-
理财产品	1,700.00	-	-

合计	**235,391.14**	**448,651.93**	**398,118.52**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886,534.19万元、13,750,737.22万元、11,678,418.84万元和11,939,896.8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59%、86.63%、80.37%和78.23%。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864,203.03万元，增幅为26.31%，主要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2,072,318.38万元，降幅为15.07%，主要是由于鲁南高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少所致。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等。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作为出资人对合资铁路建设项目的投资，近年来随项目建设推进而稳步增长。2018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378,638.25万元、3,503,649.25万元和2,078,924.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56%、22.07%和14.31%。

2020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8,825.54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263,800.00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439,150.00
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300.00
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合计	**2,001,075.54**

2020年末，对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金额为1,100,000,000.00元，系公司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筹措我省在建铁路缺口资金

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30 号）对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对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对合资铁路建设项目的投资，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985,26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01%。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末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82,051.16
石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263,800.00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439,150.00
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39,300.00
山东大莱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合计	**1,834,301.16**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11,940.31 万元、1,026,492.15 万元、3,114,322.52 万元和 3,142,714.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6.47%、21.43%和 20.59%。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514,551.84 万元，增幅为 100.51%，主要原因为对联营企业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087,830.37 万元，增幅为 203.39%，主要是因为新增对山东铁路有限公司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21,883.34	1,118,519.82	1,026,033.78	511,940.31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1,960,315.99	1,988,486.41	-	-
合计	**3,082,199.33**	**3,107,006.23**	**1,026,033.78**	**511,940.31**

注：发行人对山东铁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计量。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国铁集团关于山东省区域合资铁路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铁经开函〔2020〕33 号）及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铁路有限公司组建有关评估事项备忘录》，发行人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以对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等 8 家合资铁路公司的出资权益共同设立山东省区域平台公司——山东铁路有限公司，该重组事项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过渡期 1 年。山铁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将 8 家合资铁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对山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其中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系根据发行人持有各合资铁路公司股权评估价值及过渡期权益变动确定。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山铁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对山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数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2,028,068.07	-38,300.44	-1,281.21	1,988,486.41

2020 年下半年，山铁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9,475.07 万元，净利润 -168,156.20 万元。受铁路行业特征影响，山铁公司铁路运营成本费用较高，且主要铁路项目尚处于培育期，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铁路运营收入短期内无法覆盖相应成本费用。此外，为落实路省会谈纪要精神和公司组建原则，山铁公司正在推进落实以“运输增量增收减亏、资产经营精细增收减亏、多元开发拓展增收减亏、政策优惠补贴增收减亏”为工作主线的增收减亏方案。其中根据《铁路“一省一公司”整合工作第三次专题会议纪要》（[2019]124 号），在 2020-2024 年 5 年过渡期内，省市按照 5:5 的比例分担，每年给予铁路运营补助共计 1 亿元。2021 年 7 月山东省财政厅已下达 1 亿元的 2020-2021 年山铁公司铁路运营补助。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4,324,744.11万元、7,061,636.84万元、4,156,131.85万元和4,117,186.4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00%、44.49%、28.60%和26.98%。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736,892.73万元，增幅63.28%，主要原因为鲁南高速铁路项目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2,905,504.99万元，降幅为41.1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8年末-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876,749.91	1,275,982.97	906,201.11
铁路资产	2,964,975.76	5,133,582.13	3,418,045.58
专用设备	313,386.16	650,010.56	-
运输工具	490.87	1,577.74	355.35
电子设备	159.65	158.18	71.29
其他设备	369.50	325.27	70.79
合计	**4,156,131.85**	**7,061,636.84**	**4,324,744.11**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2020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76,749.91	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876,749.91**	-

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发行人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将相关固定资产暂估入账，目前正在办理竣工决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基本来源于济青高铁公司等铁路运营子公司，具体类别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铁路资产、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

截至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屋及建筑物	20,024.05	18,105.56	-
铁路资产	49,409.53	37,683.86	-
专用设备	45,212.59	35,944.40	-
运输工具	186.29	226.03	225.64
电子设备	53.21	23.28	19.57
其他设备	82.62	45.89	30.16
合计	**114,968.29**	**92,029.02**	**275.37**

发行人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项目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折旧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5.00	1.90-11.87
铁路资产	年限平均法	5-100	1.00-5.00	0.95-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发行人铁路运营子公司济青高铁公司、鲁南高铁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铁总财〔2015〕45 号）以及《关于修订中国铁路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铁总财〔2019〕25 号）确定。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39,229.85 万元。2021 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于铁路运营子公司，除房屋建筑物之外，受通车对数影响程度较高的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工作量法，房屋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中，工作量法中采用的工作量以设计单位出具的专项报告或《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车开行对数为依据，在各类资产使用年限内，以各期运行对数占该类资产使用年限内总对数的比重计提折旧。修订后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铁路线路资产的磨损程度与通行列车对数直接相关，考虑到济青高铁等铁路运营通车对数逐步增加，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与实际不匹配，为更好地反应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公司将受通车对数影响程度较高的资产折旧方法变更为工作量法。上述折旧方法变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5）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控股的铁路建设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17,197.44 万元、829,262.92 万元、1,110,773.91 万元和 1,524,234.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29%、5.22%、7.64%和 9.99%。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987,934.52 万元，降幅为 54.37%，主要原因为鲁南高速铁路项目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281,510.99 万元，增幅为 33.95%，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413,461.07 万元，增幅为 37.22%，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济郑高铁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 年末
济青高铁项目	71,672.20
潍坊北站预留轨道交通工程	18,210.72
潍坊北站-三电迁改-京沪二通道	9,573.16
潍坊北站-三电迁改-潍莱	9,573.16
潍坊北站出租车道等市政配套工程	11,583.38
潍坊北站站房市政部分	4,317.13
潍坊北站 I 类变更	15,877.05
淄博北站出租车道等市政配套工程	3,432.17
淄博北站站房市政部分	11,816.27
红岛站出租车道等市政配套工程	35,350.02
红岛站站房市政部分	1,908.27
受托代建项目待摊投资	4,211.64
济郑铁路项目	861,373.50
济南枢纽胶济铁路至济青高铁联络线项目	51,875.27
青岛西至京沪高铁二通道铁路项目	-0.02
合计	**1,110,773.91**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750,416.52 万元、1,198,480.93 万元、910,569.78 万元和 907,637.2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0%、7.55%、6.27%和 5.95%。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48,064.41 万元，增幅 59.71%，主要原因为鲁南高速铁路项目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87,911.15 万元，降幅为 24.02%，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8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750,390.33	1,198,253.18	750,390.33

软件使用权	395.44	227.74	26.18
特许经营	159,784.00	-	-
合计	**910,569.78**	**1,198,480.93**	**750,416.52**

2020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750,390.3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750,390.33**	**-**

发行人的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 750,390.33 万元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相关文件，由沿线各市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的征地和拆迁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计入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份，尚未经第三方审计，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暂估入账，最终金额需经审计后由其与各市政府及其他各方确认。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500.00	1.24	90,000.00	1.57	50,000.00	0.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3,040.00	0.05	-	-	11,999.26	0.26
应付账款	386,429.96	6.16	507,001.41	8.84	600,522.65	10.41	827,960.25	17.67
预收款项	97,124.58	1.55	161,526.84	2.82	49,691.52	0.86	1,019.23	0.02
应付职工薪酬	1,372.93	0.02	3,893.95	0.07	2,364.80	0.04	620.78	0.01
应交税费	772.48	0.01	3,176.19	0.06	5,963.87	0.10	960.78	0.02
其他应付款	2,435,929.91	38.84	2,023,780.76	35.31	1,258,888.79	21.82	880,082.52	18.7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681.00	0.6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99,129.87**	**47.82**	**2,828,100.15**	**49.34**	**1,967,431.61**	**34.10**	**1,722,642.83**	**36.77**
长期借款	3,011,649.38	48.02	2,560,713.00	44.67	3,553,730.79	61.59	2,761,700.00	58.94
应付债券	200,000.00	3.19	200,000.00	3.49	200,000.00	3.47	200,000.00	4.27
长期应付款	1,000.00	0.02	1,001.22	0.02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1,500.00	0.02	-	-	1,100.00	0.02	1,100.0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23.77	0.94	102,312.81	1.78	7,619.93	0.13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0,000.00	0.70	40,000.00	0.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3,073.14**	**52.18**	**2,904,027.03**	**50.66**	**3,802,450.72**	**65.90**	**2,962,800.00**	**63.23**
负债合计	**6,272,203.01**	**100.00**	**5,732,127.19**	**100.00**	**5,769,882.33**	**100.00**	**4,685,44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4,685,442.83 万元、5,769,882.33 万元、5,732,127.19 万元和 6,272,203.0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084,439.51 万元，增幅为 23.14%，主要是因为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项目增加。

发行人负债结构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62,800.00 万元、3,802,450.72 万元、2,904,027.03 万元和 3,273,073.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23%、65.90%、50.66%和 52.18%。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722,642.83 万元、1,967,431.61 万元、2,828,100.15 万元和 2,999,129.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77%、34.10%、49.34%和 47.82%。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设备物资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27,960.25 万元、600,522.65 万元、507,001.41 万元和 386,429.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67%、10.41%、8.84%和 6.16%。2019 年末，发行

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27,437.61 万元，降幅为 27.47%。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3,521.24 万元，降幅为 15.57%。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20,571.45 万元，降幅为 23.78%。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36,608.30	6.10	是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济青高铁项目经理部	22,784.11	3.79	否
济南东代建	19,303.91	3.21	否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8,316.02	3.05	是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济青高铁四电 2 标项目经理部	17,371.97	2.89	否
合计	**114,384.31**	**19.05**	**-**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济青高铁项目经理部	12,543.08	2.47	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济青高铁济南东站项目经理部	10,790.93	2.13	否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胶济济青铁路联络线工程施工指挥部	9,770.72	1.93	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济青高铁站房 8 标项目经理部	9,710.44	1.92	否
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济青高铁项目经理部	8,849.42	1.75	否
合计	**51,664.59**	**10.19**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019.23 万元、49,691.52 万元、161,526.84 万元和 97,124.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86%、2.82%和 1.55%。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是子公司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预售款。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64,402.26 万元，降幅为 39.87%，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房地产业务预收款确认收入。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80,082.52 万元、1,258,888.79 万元、2,023,780.76 万元和 2,435,929.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8%、21.82%、35.31%和 38.8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利息，分别为 23,034.87 万元、29,058.72 万元、25,978.20 万元和 16,290.26 万元。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78,806.27 万元，增幅为 43.04%，主要是因为收到挂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增加，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64,891.97 万元，增幅为 60.76%，主要是因为收到挂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12,149.15 万元，增幅为 20.37%。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省财政厅	312,800.00	24.85	否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757.50	15.87	否
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8,069.00	14.14	否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796.00	8.72	否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1,400.15	4.88	否
合计	**861,822.65**	**68.46**	**-**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济南东站等 4 座车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修改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8〕173 号），发行人的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新建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济南东、淄博北、潍坊北、红岛站等 4 座车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等工程修改初步设计增加投资纳入济南至青岛高速铁路总概算，分别由各市承担，不计入股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由于工程尚未竣工决算，未办理移交

手续，地方政府出资款暂挂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9 年末，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地方政府出资金额 4,655,859,951.43 元。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山东省财政厅款项为 31.28 亿元，其中挂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21.28 亿元，系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45 号）及 2019 年 12 月 4 日下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确认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和相关股权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50 号），公司收到省级铁路建设资金 31.28 亿元，文件规定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其中 10 亿元属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出资计入实收资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号将 31.28 亿元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尚未明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明细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	账面价值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山东省财政厅	723,234.49	35.74	否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8,899.29	18.72	是
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757.50	9.87	否
青岛高新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8,069.00	8.80	否
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796.00	5.43	否
合计	**1,589,756.27**	**78.55**	**-**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山东省财政厅款项中包含挂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72.32 亿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9 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45 号）及 2019 年 12 月 4 日下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确认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和相关股权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50 号），公司收到省级铁路建设资金 31.28 亿元，文件规定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号将 31.28 亿元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尚未明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2020年1月22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0〕3号）、2020年5月2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0〕36号）、2020年9月26日下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债〔2020〕58号），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10月27日收到省级铁路建设资金36亿元、36.85亿元、8,000万元，文件规定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其中20亿元属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出资计入实收资本、10亿元为代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收取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公司本年度将67.65亿元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其中10亿元作为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对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剩余57.65亿元，截至2020年末，尚未明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垫付山东省财政厅专项债资金2.61亿元。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山东省财政厅款项为1,111,734.49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388,500.00万元。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1〕26号），下达省级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38.85亿元，该款项为资本性支出，发行人已将该款项转至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9月末，尚未明确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962,800.00万元、3,802,450.72万元、2,904,027.03万元和3,273,073.1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23%、65.90%、50.66%和52.18%。2021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761,700.00万元、3,553,730.79万元、2,560,713.00万元和3,011,649.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94%、

61.59%、44.67%和 48.02%。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92,030.79 万元，增幅 28.68%，主要是因为高速铁路项目建设，贷款融资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993,017.79 万元，降幅为 27.9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50,936.38 万元，增幅为 17.6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2,027,289.00	1,602,990.00	2,669,351.79	2,050,700.00
保证借款	799,765.00	817,368.00	807,200.00	711,000.00
抵押借款	72,349.13	26,950.00	77,179.00	-
质押借款	6,246.25	9,405.00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106,000.00	104,000.00	-	-
合计	**3,011,649.38**	**2,560,713.00**	**3,553,730.79**	**2,761,700.00**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均为 2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7%、3.47%、3.49%和 3.19%，为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16 鲁铁投债	2016/3/3	200,000.00	15 年（10+5）	4.38%

3、有息债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96.17 亿元、380.37 亿元、288.74 亿元及 329.0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21%、65.92%、50.37%及 52.46%。

（1）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情况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500.00	2.36	90,000.00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5,681.00	1.24
长期借款	3,011,649.38	91.54	2,560,713.00	88.69
应付债券	200,000.00	6.08	200,000.00	6.93
长期应付款	1,000.00	0.03	1,001.22	0.03
合计	**3,290,149.38**	**100.00**	**2,887,395.22**	**100.00**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长短期借款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40,000.00	1,602,990.00
保证借款	50,000.00	817,368.00
质押借款	-	9,405.00
抵押借款	-	26,95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	104,000.00
合计	**90,000.00**	**2,560,713.00**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短期借款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2021年9月末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52,500.00	2,027,289.00
保证借款	25,000.00	799,765.00
质押借款	-	6,246.25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	72,349.13
质押及保证借款	-	106,000.00
合计	**77,500.00**	**3,011,649.38**

（3）主要借款情况

表：发行人2021年9月末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山东铁投	国家开发银行	457,275.00	2015/9/3	2035/9/2	1.20	保证
山东铁投	国家开发银行	151,250.00	2016/12/19	2036/12/18	2.80	保证
济南黄河长清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14,000.00	2014/1/13	2034/1/23	5.15	质押
济青高铁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403,233.00	2016/7/20	2036/7/18	4.17	信用
济青高铁公司	中信银行	205,000.00	2016/7/20	2036/7/18	4.17	信用
山东济青高铁金启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79,000.00	2019/6/27	2022/6/26	6.15	抵押
合计	-	**2,409,758.00**	-	-	-	-

（4）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32,681.00	54.86	4,932,681.00	56.07	4,682,681.00	46.35	4,425,700.00	55.0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46,192.65	0.51	46,192.65	0.53	41,387.98	0.41	18,535.54	0.23
其他综合收益	143,147.02	1.59	268,269.80	3.05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39,476.17	0.44	39,476.17	0.45	28,366.24	0.28	19,488.98	0.24
未分配利润	162,195.47	1.80	202,509.14	2.30	168,576.25	1.67	172,457.30	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3,692.30	59.21	5,489,128.76	62.39	4,921,011.46	48.71	4,636,181.82	57.71
少数股东权益	3,667,068.34	40.79	3,308,969.46	37.61	5,181,454.08	51.29	3,397,132.25	4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90,760.65**	**100**	**8,798,098.22**	**100.00**	**10,102,465.55**	**100.00**	**8,033,31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033,314.06 万元、10,102,465.55 万元、8,798,098.22 万元和 8,990,760.65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9,151.49 万元，增幅为 25.76%，主要是由于实收资本、少数股东权益等项目增加。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减少 1,304,367.33 万元，降幅为 12.91%，主要是由于鲁南高铁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少数股东权益等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4,425,700.00 万元、4,682,681.00 万元、4,932,681.00 万元和 4,932,681.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5.09%、46.35%、56.07%和 54.86%。

2018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5,540,000,000.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5,270,000,000.00 元、票据出资 240,000,000.00 元，剩余 30,000,000.00 元系将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实际出资人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减少 3,030,00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0 元系寿光市金财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实际出资人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000,000,000.00 元系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铁路发展省级引导资金。

2019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2,569,81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500,000,000.00 元为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关于解决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有关问题专题会议纪要》（〔2018〕138 号）及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确认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和相关股权的通知》（鲁财建指〔2019〕50 号）实缴出资，69,810,000.00 元为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020 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2,500,00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2,000,000,000.00 元公司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0〕3 号）及《关于下达 2020 年铁路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建指〔2020〕36 号）文件，将山东省财政厅拨付的省级铁路建设资金的 2,000,000,000.00 元确认为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500,000,000.00 元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845,7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932,681.00 万元，差异在于部分股东实际出资超过认缴注册资本，尚未进行增资变更。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8,535.54 万元、41,387.98 万元、46,192.65 万元和 46,192.6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23%、0.41%、0.53%和 0.51%。

2018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7 年末减少 661,413.02 万元，具体为：根据《加快推进济青高铁、青连铁路建设专题会议纪要》（山东省人民政府〔2018〕62 号），济青高铁 4 座站房增加投资不计入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份，采取股权稀释的办法，将地方政府增加站房面积的出资和征地拆迁资金合并确认股份，沿线各市的资本金总额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征地拆迁费用及地方出资计入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后，资本金总额超过注册资本 300.00 亿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征地拆迁费用总金额尚未经第三方审计，需经审计后由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各市政府及其他各方最终确认。上述事项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6,614,130,229.55 元。

2019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22,852.44 万元，增幅为 123.29%。资本公积增加包括：公司转让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增加资本公积 220,699,408.49 元；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鲁南高铁临沂至曲阜段曲阜东站等 5 座车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修改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9〕156 号），鲁南高速铁路临沂至曲阜

段蒙山、费县北、泗水南、曲阜东、临沂北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修改设计概算，较原设计增加，将收到的临沂市人民政府的增加站房规模出资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 15,783,900.00 元。

2020 年，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4,804.67 万元，增幅为 11.61%。资本溢价增加 7,664.28 万元系发行人转让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形成；资本溢价减少其中 1,578.39 万元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1,281.21 万元系公司本年新增权益法核算山东铁路有限公司股权形成。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68,269.80 万元和 143,147.0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0%、3.05%和 1.59%。2020 年发行人综合收益增加，主要因为公司持有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其他综合收益。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20 年末减少 125,122.78 万元，降幅为 46.64%，主要是由于京沪高铁公司股权按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72,457.30 万元、168,576.25 万元、202,509.14 万元和 162,195.4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15%、1.67%、2.30%和 1.80%。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397,132.25 万元、5,181,454.08 万元、3,308,969.46 万元和 3,667,068.3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2.29%、51.29%、37.61%和 40.79%。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因为主要子公司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等均非全资子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052.19	1,528,494.35	373,815.51	56,71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63.92	951,141.08	265,440.02	24,93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11.73**	**577,353.27**	**108,375.48**	**31,77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4.23	110,431.49	446,984.17	526,47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359.82	1,814,154.14	2,226,540.54	2,897,50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305.60**	**-1,703,722.65**	**-1,779,556.37**	**-2,371,03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346.35	1,107,432.81	2,206,063.49	2,641,83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90.34	304,746.42	465,041.36	86,33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656.01**	**802,686.39**	**1,741,022.14**	**2,555,50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61.32**	**-323,682.99**	**69,841.25**	**216,239.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42.41**	**689,381.11**	**1,013,064.11**	**943,222.8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73.85 万元、108,375.48 万元、577,353.27 万元和-98,411.7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6,710.16 万元、373,815.51 万元、1,528,494.35 万元和 515,052.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4,936.30 万元、265,440.02 万元、951,141.08 万元和 613,463.92 万元。受济青高铁开通运营、收到税费返还影响，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 2018 年增长较多。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济青高铁公司暂管济郑高铁项目，将收到的济郑高铁项目建设投入计入经营现金流以及收到专项债券资金。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济青高铁公司代管代建潍烟铁路、莱荣铁路项目，支付征地拆迁款和工程预付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2020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到的济郑高铁项目建设投入以及收到专项债券资金金额较大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收到专项债券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1,035.90 万元、-1,779,556.37 万元、-1,703,722.65 万元和-1,187,305.60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发

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对控股高速铁路项目的建设投入，以及对参股铁路项目公司及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的出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对济青高铁、鲁南高铁（山东段）以及济郑高铁（山东段）的项目投资。铁路项目建成通车后，将取得线路使用费收入、接触网使用费收入等铁路运营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参股铁路项目公司及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的出资。参股铁路项目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公司分红，对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的出资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山东省高速铁路建设持续推进，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但随着控股高速铁路项目开通运营，实现运营收入，也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保障。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5,501.25 万元、1,741,022.14 万元、802,686.39 万元和 1,204,656.01 万元，呈现金净流入状态。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08,379.99 万元、997,248.00 万元、556,667.48 万元和 372,599.80 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20,700.00 万元、941,031.79 万元、530,768.40 万元和 610,986.45 万元。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控股铁路项目融资波动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1.09	39.45	36.35	36.84
流动比率	1.11	1.01	1.08	1.06
速动比率	1.04	0.90	0.94	1.06
EBITDA（万元）	-	183,241.00	134,502.00	97,645.9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4	0.91	1.0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08、1.01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0.94、0.90 和 1.04，呈波动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6.84%、36.35%、39.45%和41.09%。整体而言，发行人财务杠杆率处于较低水平。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7,645.95 万元、134,502.00 万元和 183,241.00 万元，呈增长趋势。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8、0.91 和 1.34，呈波动态势。

（六）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主要利润数据

表：发行人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7,242.87	185,829.18	133,917.99	13,622.12
营业成本	228,341.84	247,228.23	178,574.43	-
毛利润	28,901.03	-61,399.05	-44,656.44	13,622.12
营业利润	-53,799.73	-63,510.42	-47,850.34	73,483.08
利润总额	-54,257.49	-64,786.77	-47,238.20	73,473.08
净利润	-55,848.41	-67,999.15	-52,280.09	73,47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13.67	45,042.82	4,996.21	73,731.43
少数股东损益	-15,534.74	-113,041.97	-57,276.30	-258.42

注：鲁南高铁公司自 2020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数据包含鲁南高铁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数据。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22.12 万元、133,917.99 万元、185,829.18 万元和 257,242.87 万元。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22.12 万元，系根据公司与铁路发展基金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书》，收到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支付的基金委托管理费。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济青高铁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2019 年实现铁路运营收入 12.63 亿元。2020 年，发行人营

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51,911.19 万元，增幅为 38.76%，主要是因为鲁南高速铁路项目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以及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收入增加。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 0 万元、178,574.43 万元、247,228.23 万元和 228,341.8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济青高铁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运营成本大幅增加。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68,653.80 万元，增幅为 38.45%，主要是因为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通运营，以及子公司综合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成本增加。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毛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济青高铁、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开通时间较短，成本较高而运营收入较少。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改变，铁路运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转正。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 73,483.08 万元、-47,850.34 万元、-63,510.42 万元和-53,799.73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3,473.08 万元、-47,238.20 万元、-64,786.77 万元和-54,257.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3,473.01 万元、-52,280.09 万元、-67,999.15 万元和-55,848.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73,731.43 万元、4,996.21 万元、45,042.82 万元和-40,313.67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主要盈利来源为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铁路运营业务亏损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毛利润无法覆盖财务费用、投资损失等。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山铁公司重组过程中，发行人及铁路发展基金公司持有的鲁南高铁公司股权投资评估增值。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正，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发行人净利润由正转负，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继续处于亏损状态。济青高铁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开通运营，鲁南高速铁路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开通运营，开通时间较短，运营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折旧、委托运输管理费、利息支出等成本费用。同时，联营公司山铁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此外，发行人正推进实施政策支持减亏、资产运营减亏、多元开发减亏等多种措施。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处于盈利状态，是合并层面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74,196.95 万元、93,141.28 万元、112,797.08 万元和-19,708.41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74,196.95 万元、93,141.28 万元、112,622.50 万元和-19,698.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196.95 万元、88,772.56 万元、111,099.35 万元和-19,698.38 万元。

此外，2020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扣除所得税影响）为 43,301.46 万元，当年利润指标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较大。2020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山铁公司重组过程中，处置子公司鲁南高铁公司股权，处置德龙烟铁路、青荣城际铁路、青连铁路参股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国铁集团关于山东省区域合资铁路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铁经开函〔2020〕33 号）及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铁路有限公司组建有关评估事项备忘录》，发行人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以对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等 8 家合资铁路公司的出资权益共同设立山东省区域平台公司，名称定为山东铁路有限公司。该事项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过渡期 1 年。山铁公司重组过程中形成的投资收益不具备持续性。

2、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例		收入比例		收入比例		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016.00	0.78	4,921.68	2.65	921.33	0.69	-	-
管理费用	4,784.61	1.86	12,781.30	6.88	9,474.47	7.07	2,870.60	21.07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60,191.81	23.40	94,201.13	50.69	72,196.63	53.91	397.40	2.92

（1）销售费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921.33 万元、4,921.68 万元和 2,016.0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2.65%和 0.78%。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870.60 万元、9,474.47 万元、12,781.30 万元和 4,784.6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7%、7.07%、6.88%和 1.86%。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97.40 万元、72,196.63 万元、94,201.13 万元和 60,191.8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2%、53.91%、50.69%和 23.40%，系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	60,191.81	94,201.13	72,196.63	397.40
其中：利息支出	73,990.47	124,168.04	89,206.97	24,153.16
利息收入	14,040.58	30,215.88	17,018.30	23,757.06

3、利润表其他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2,875.64 万元、0 万元、368.44 万元和 113.34 万元。2018 年的其他收益系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铁路补贴资金。2020 年的其他收益系发行人收到的“三代”手续费返还及增值税加计抵减等。

（2）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0,574.80 万元、80,057.18 万元、111,825.45 万元和-12,114.73 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参股公司京沪高铁分红，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收到京沪高铁分红金额分别为 2.87 亿元、6.52 亿元和 0.9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联营企业铁路发展基金公司。2020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1,601.78 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形成，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2,615.68 万元，主要系处置青荣城际等参股公司形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94.75	55,025.51	14,161.84	11,849.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193.32	65,895.34	28,72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766.02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601.78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32,615.68	-	-
其他	713.99	389.15	-	-
合计	**-12,114.73**	**111,825.45**	**80,057.18**	**40,574.80**

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发行人母公司报表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40,574.80 万元、103,172.41 万元和 113,183.78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投资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185.60	14,093.47	11,849.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95.25	23,895.5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2,615.6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787.24	65,183.45	28,725.20
合计	**113,183.78**	**103,172.41**	**40,574.80**

（3）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641.03 万元、20.96 万元和 32.32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00 万元、28.90 万元、1297.30 万元和 490.08 万元。

4、盈利能力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科目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营业毛利率	11.23	-33.04	-33.35	100.00
总资产报酬率	0.13	0.39	0.29	0.87
净资产收益率	-0.63	-0.72	-0.58	0.9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0.00%、-33.35%、-33.04%和 11.23%。2018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100%，是因为当年未发生营业成本。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济青高铁、鲁南高铁日照至临沂段、临沂至曲阜段开通时间较短，营业收入暂时无法覆盖成本。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改变，铁路运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转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0.87%、0.29%、0.39%和 0.13%。受 2019 年利润总额为负以及资产规模增长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总资产报酬率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9%、-0.58%、-0.72%和-0.63%。受净利润亏损影响，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七）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50	21.63	36.52	731.10
存货周转率	0.92	0.87	1.34	-
总资产周转率（%）	1.73	1.22	0.94	0.12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2021 年 1-9 月指标未年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1.10、36.52、21.63 和 22.50。整体上，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0.87 和 1.20。2018 年末，发行人无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2%、0.94%、1.22%和 1.73%。2019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因为济青高铁开通运营，营业总收入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呈增长态势。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2020年末，发行主要的关联方关系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	本公司的股东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济郑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
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的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铁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铁投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铁投昌盛（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济南铁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
铁投昌宜（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企业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子公司的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 2020 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45,315.09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52.38
合计	**45,367.48**

（2）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发行人 2020 年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11,078.46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99.70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394.96
山东铁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1.70
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7
山东铁投伟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7
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5.80
合计	**117,169.66**

（3）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

1）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3,992.06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751.74
合计	**5,743.80**

2）2020 年末应收利息中关联方利息

表：发行人应收利息中关联方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济南铁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7.95
合计	1,167.95

3）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90,733.72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259,090.73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1,634.66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33,535.00
铁投昌盛（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10.00
铁投昌宜（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1,751.00
青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401.35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郑济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305.49
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48.77
合计	**1,583,510.72**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挂账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88.93 亿元。

4）2020 年末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中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6.61
合计	**1,036.61**

5）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中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预收款项中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36
山东铁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6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1.70
合计	**14.11**

6）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78,899.29

青岛交通开发投资中心	51,000.00
山东潍莱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46,910.14
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102.00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35.57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16.50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6.89
山东铁路有限公司	0.06
合计	**512,370.45**

（4）担保

1）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9,550.00	2035/11/10	2037/11/9	否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2035/11/10	2037/11/9	否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9,900.00	2035/12/16	2037/12/15	否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59,800.00	2036/2/3	2038/2/2	否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36/2/25	2038/2/24	否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99,900.00	2036/4/29	2038/4/28	否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2036/12/18	2038/12/17	否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0	2036/12/18	2038/12/17	否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44,500.00	2036/12/18	2038/12/17	否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2019/2/11	2021/2/20	否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2022/10/22	2024/10/21	否

注：以上借款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山东铁路发展基金长期应付款挂账社会资本融资款 1,247,535.03 万元，社会资本融资款系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 号）相关规定募集的

社会资本。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办〔2017〕285 号），社会投资人按约定优先获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参与铁路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承诺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的差额补足及按约定到期回购出资的义务；如社会投资人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款有资金缺口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汇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协调给予资金支持。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山东铁路发展基金长期应付款挂账债权投资计划 215,000.00 万元，债权投资计划系铁路发展公司引入山东铁投潍莱高铁债权投资计划，发行人为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国铁集团关于山东省区域合资铁路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铁经开函〔2020〕33 号）及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铁路有限公司组建有关评估事项备忘录》，本公司与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以对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等 8 家合资铁路公司的出资权益共同设立山东省区域平台公司，名称定为山东铁路有限公司，该事项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过渡期 1 年。山东铁路公司注册资本 700 亿元。

2）关联交易形成的投资收益

表：2020 年关联交易形成的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01.7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32,615.68
合计	44,217.47

（九）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联营企业铁路发展基金公司长期应付款挂账社会资本融资款 1,345,108.73 万元，社会资本融资款系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6〕126 号）相关规定募集的社会资本。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铁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发改办〔2017〕285 号），社会投资人按约定优先获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参与铁路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承诺社会投资人投资回报的差额补足及按约定到期回购出资的义务；如社会投资人正常回报和股权回购款有资金缺口时，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汇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协调给予资金支持。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联营企业铁路发展基金公司长期应付款挂账债权投资计划 500,000.00 万元，债权投资计划系铁路发展基金公司引入山东铁投潍莱高铁债权投资计划，发行人为其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453,957.31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05%。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19.00	预售监管资金、劳务保证金、按揭保证金等
存货	177,562.98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8,913.30	抵押借款及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42,387.03	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6,575	质押借款
合计	**453,957.31**	**-**

此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1 年度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 AAA，品种二的信用等级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山东省很强的经济实力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公司在山东省具有重要地位以及融资渠道畅通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铁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盈利性较弱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正面

山东省很强的经济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2018~2020 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66,648.9 亿元、71,067.5 亿元和 73,129.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2020 年 GDP 较上年实现增长 3.6%。良好的经济环境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公司在山东省具有重要地位。公司作为山东省省级铁路产业投融资平台，地位十分重要，股东给予了公司资金上的有力支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达 493.27 亿元。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作为山东省省级铁路产业投融资平台，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支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综合授信额度为 1,198.8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89.89 亿元，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根据山东省铁路建设规划，山东省将修建快速铁路，形成覆盖全省 16 市的快速铁路网，公司未来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中诚信国际持续关注公司资金平衡情况。

铁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盈利性较弱。铁路建设项目投资大、周期长，且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公司控股及参股的铁路项目进入运营期，能否获得较为可观的收入和投资收益值得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6 月 1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5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调级主要基于如下理由：2018 年山东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作为山东省省级铁路产业投融资平台，得到股东在资金及政策上的有力支持，公司规模持续壮大。同时，公司第一条控股铁路济青高铁正式通车运营，对公司未来发展、产业转型以及壮大公司铁路板块业务具有重要意义。此外，公司参股的京沪高铁实现较好分红。但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未来公司建设快速铁路网可能带来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及铁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盈利性较弱等因素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018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使用授信额度规模较大，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综合授信

额度为 1,198.80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08.9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889.89 亿元。

表：2021年9月末公司授信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单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农业银行	452.00	158.80	293.20
2	国家开发银行	82.90	80.90	2.00
3	工商银行	50.00	-	50.00
4	中信银行	101.00	20.50	80.50
5	邮储银行	30.00	-	30.00
6	招商银行	20.00	10.00	10.00
7	中国银行	72.26	5.61	66.65
8	威海商行	25.00	5.50	19.50
9	北京银行	108.40	4.86	103.54
10	光大银行	102.00	2.00	100.00
11	建设银行	50.00	2.84	47.16
12	交通银行	2.40	2.40	-
13	齐鲁银行	5.00	-	5.00
14	兴业银行	10.00	1.50	8.50
15	青岛银行	11.94	9.84	2.10
16	平安银行	2.00	2.00	-
17	天津银行	1.00	1.00	-
18	广发银行	2.00	-	2.00
19	浦发银行	70.90	1.16	69.74
合计		**1,198.80**	**308.91**	**889.8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6 鲁铁投债	山东铁投	2016.3.3	2026.3.3	2031.3.3	10+5	20	4.38	2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20	-	20
2	21 鲁铁 G2	山东铁投	2021.12.2	-	2026.12.2	5	20	3.53	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0	-	20
合计		-	-	-	-	-	**40**		**40**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永续债券。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

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

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财务资金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

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资金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

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财务资金部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权属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权属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权属单位相关的信息。

2、公司权属单位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权属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权属单位收集相关信息时，权属单位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之第 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

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

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一）为规范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且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

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

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

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④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

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

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

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①至⑤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

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

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

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一）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

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一）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21、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发行人分配股利；

23、发行人名称变更；

24、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七）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

包括：①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②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③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九）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十）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十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十二）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三）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②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①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②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③该等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十五）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①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②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十六）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十七）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八）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

额外费用。

（十九）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 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 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二十一）发行人承诺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二十一）条“1、资信维持承诺”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二十一）条“1、资信维持承诺”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①如发行人违反（二十一）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资信维持承诺”第②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②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十二）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一）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二）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十五）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七）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零。

（十八）如果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①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②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③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①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②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

会披露给与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③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④防止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三）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

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一）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一）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

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三）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①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②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四）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

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二）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姜长兴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李超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A 座

电话号码：0531-67729053

传真号码：0531-67729023

邮政编码：250102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马凯、朱雅各、李浩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749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范哲、关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3 层华泰联合证券

电话号码：010-57615900

传真号码：010-57615901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晓渊、朱鹏飞、余根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电话号码：010-56513000

传真号码：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联系人：唐文博、遇明、牟同庆、张昊晨、王啸远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801 室

电话号码：0531-68889791

传真号码：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2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嘉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号码：010-80927221

传真号码：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兴义路 8 号万都中心 47 楼

负责人：吴坚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振东、孙燕燕、李珊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6 号楼 1103

电话号码：0531-82966552

传真号码：0531-82967553

邮政编码：250011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人员/联系人：史钢伟、温蕾、刘加宝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电话号码：0531-87910087

传真号码：0531-87937720

邮政编码：250102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邵新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电话号码：021-60330988

传真号码：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马凯、朱雅各、李浩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749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黄红元

电话号码：021-98809228

传真号码：021-9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十）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 1 号楼

负责人：辛亮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雨婷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四区 1 号楼

电话号码：0531-55663135

传真号码：0531-86113849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97 号

负责人：李岩

经办人员/联系人：芦晨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97 号

电话号码：0531-83193252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

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姜长兴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姜长兴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基全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再昌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秦 岩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周炎生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启祥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西斌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喜春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庆星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高　燕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 敏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王清村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刘国岭

刘国岭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金海明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宪东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俊泉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窦玉硕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洪斌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宗旺

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姜 琪　　马 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山东铁投公司债用，有效期玖拾天。

2022年 2月 14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范 哲　　关 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3月 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晓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董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7日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编号：202106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2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遇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嘉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振东　　孙燕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段祺华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7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31号、天健审〔2020〕4-23号、天健审〔2021〕4-3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加宝　　史钢伟

温　蕾　　张　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二 月 十八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年报审计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2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史钢伟同志和张稳同志。

张稳同志已于 2020 年 12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二 月十八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吴凯琳　成铮

吴凯琳　　成　铮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闫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7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山东铁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A座

联系人：李超

联系电话：0531-67729053

传真：250102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姜琪、马凯、朱雅各、李浩宇

电话：010-60837490

传真：010-60833504